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录

公司声明	<u> </u>	
重大事具	页提示	. <u>V1</u>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 ,	基本情况	3
二、	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4
三、	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6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8
六、	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2
—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32
二、	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 34
三、	公司关键资源	. 38
四、	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45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 51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9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0
三、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1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62
五、	同业竞争	. 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6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6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合并)	9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合并)	10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11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8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20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一、主办券商声明	126
二、经办律所声明	127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8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0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消防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必备条件,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在投标、中标、施工、完工阶段均对资金垫付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各种消防工程系统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427.46 元、-7,690,196.36 元、-6,434,789.95 元,2014 年 1 月 10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出现因流动资金不足进行了两次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小额债务重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二、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客户全部在内蒙古地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建筑消防工程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三、安全和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消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其中主要的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的努力功亏一篑。对于企业可能带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等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四、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的特点,而公司大部分 消防工程项目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较少。公司采购消防设备与材 料价格变动与预算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 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 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精英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施工管理和现场的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技术人员 87 人,其中,持有高级职称资格的 12 人,中级职称 33 人,初级职称 14 人。一级建造师资格的 7 人,二级建造师 12 人,其中部分技术人员被纳入了自治区消防专家库。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人员。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消防工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拟投资发展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完成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监理、设计、施工、产品代理、维护全过程服务,重点建立和发展消防产品生产,完善产业链,向 EPCM 模式发展。该部分投资计划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大额投入,尽管公司在项目投入预算、技术方案、工程方案会经过缜密的可行性分析,但是也存在因进度、投资成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目前行业消防工程甲方(客户)对消防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也会受到这种行业规则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2014年4月30日、2013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718,813.52元、27,499,865.27元、21,735,729.28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5%、35.75%、35.22%。虽然公司目前重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坚持先好再快的发展原则,谨慎选择项目,逐步放弃资金无保障和影响企业效益、制约企业发展的工程项目。但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应收账款可能仍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2012 年度的 7.32 次下降至 2014 年 1-4 月的 0.53 次,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44,113.96 元、28,499,170.25 元、17,130,793.41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7%、37.05%、27.76%。此外,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超过预算成本等情形,还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亨利公司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亨利劳务	指	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 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自治区	指	内蒙古自治区
在位优势	指	规模经济和客户迷恋(忠诚度)的优势
EPCM	指	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EPCM—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指承包商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施工阶段的管理的项目交付模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由触发装置、火灾报警 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

		Streets No.
		装置组成的,它具有能在火灾初期,将燃烧
		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
		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
		器,并同时以声或光的形式通知着火层及上
		下邻层疏散,控制器记录火灾发生的部位、
		时间等, 使人们能够及时发现火灾, 并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 扑灭初期火灾, 最大限度的
		减少因火灾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气体灭火系统是指平时灭火剂以液体、液化
		气体或气体状态存贮于压力容器内,灭火时
		以气体(包括蒸汽、气雾)状态喷射作为灭
		火介质的灭火系统。并能在防护区空间内形
气体灭火系统	指	成各方向均一的气体浓度,而且至少能保持
41174747474		该灭火浓度达到规范规定的浸渍时间,实现
		扑灭该防护区的空间、立体火灾。系统包括
		贮存容器、容器阀、选择阀、液体单向阀、
		喷嘴和阀驱动装置组成。
		21707 7110 7111 == -771
		防排烟系统为防烟系统和排烟系统的总称。
叶州四 互	44	防烟系统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方式或自然通
防排烟系统	指	风方式,防止烟气进入疏散通道的系统;排
		烟系统采用机械排烟方式或自然通风方式,
		将烟气排至建筑物外的系统。
		消防应急疏散照明技术是一项受到各国重
应急疏散系统	指	视、有多年发展历史和涉及建筑火灾时保证
, /////		人员生命安全的重要救生疏散技术。消防应
		急灯具包括照明和标志灯具两类。
		泡沫灭火系统是指由一整套设备和程序组
		成的灭火措施。按泡沫发泡倍数可分为低倍
		数泡沫灭火系统、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高
泡沫灭火系统	指	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按设备安装使用方式可
		分为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半固定式泡沫灭
		火系统、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即水喷雾灭火系统由水源、供水设备、管道、
Lut E T (c)	lle.	雨淋阀组、过滤器和水雾喷头等组成,向保
水喷雾系统	指	护对象喷射水雾灭火或防护冷却的灭火系
		统。
	ĺ	/ ·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莫勇玲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年10月31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 5.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元
-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 7.邮编: 010010
- 8.电话: 0471-2215819/29/49/59/69
- 9.传真: 0471-2215899
- 10.互联网网址: http://www.nmghenry.com
- 11. 电子邮箱: nmghenry@126.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亚滨
- 13.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E49)管道及设备安装(E49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属于建筑安装行业,主要服务领域为消防工程设计和施工。
- 15.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以及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施工等相关业务。
 - 16.组织机构代码: 60322194-5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 15,000,000股

6.挂牌日期: 2014年【 】月【 】日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7月22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于2014年8月6日。按照《公司法》要求: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外)所持股份自2015年8月6日起可以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长莫勇玲、董事白绍华、董事张涛、董事及高管王亚滨、董事及高管孙波、高管李彬、监事王新民、监事王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33,000股、3,259,500股、2,493,000股、1,150,500股、856,500股、147,000股、99,000股、61,5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22%、21,73%、16.62%、7.67%、5,71%、0,98%、0,66%、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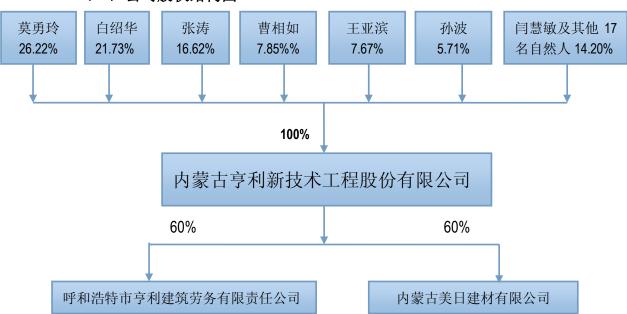
另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和王亚滨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限售问题。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办理注销手续。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详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元)	持股比例
1	莫勇玲	3,933,000	26.22%
2	白绍华	3,259,500	21.73%
3	张涛	2,493,000	16.62%
4	曹相如	1,177,500	7.85%
5	王亚滨	1,150,500	7.67%
6	孙波	856,500	5.71%
7	闫慧敏	244,500	1.63%
8	李原欣	244,500	1.63%
9	骆龙	244,500	1.63%
10	张建萍	220,500	1.47%
11	师浩	159,000	1.06%

	合 计	15,000,000	100.00%
23	陈雪峰	31,500	0.21%
22	张雪峰	49,500	0.33%
21	王刚	61,500	0.41%
20	吴英	63,000	0.42%
19	杜丽娜	72,000	0.48%
18	曹丽蕊	97,500	0.65%
17	崔国文	99,000	0.66%
16	周建华	99,000	0.66%
15	李亚杰	99,000	0.66%
14	刘志春	99,000	0.66%
13	王新民	99,000	0.66%
12	李彬	147,000	0.9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
1	莫勇玲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933,000	26.22%	自然人	否	无
2	白绍华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259,500	21.73%	自然人	否	无
3	张涛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493,000	16.62%	自然人	否	无
4	曹相如	前十名股东	1,177,500	7.85%	自然人	否	无
5	王亚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150,500	7.67%	自然人	否	无
6	孙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856,500	5.71%	自然人	否	无
7	闫慧敏	前十名股东	244,500	1.63%	自然人	否	无
8	李原欣	前十名股东	244,500	1.63%	自然人	否	无
9	骆龙	前十名股东	244,500	1.63%	自然人	否	无
10	张建萍	前十名股东	220,500	1.47%	自然人	否	无
	合 计	•	13,824,000	92.1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分别持有公司26.22%、21.73%、16.62%、7.67%、5.71%的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公司77.95%的股份。莫勇玲、白绍华为公司创始人。上述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莫勇玲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白绍华长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莫勇玲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亚滨、孙波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白绍华、张涛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6月20日,上述五人之间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提出议案前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在协议有效期内,五人对公司 实施共同控制是稳定并有效存在。因此,认定上述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

莫勇玲,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至1981年,在北京军区服役;1981年-1992年,在内蒙古财经学院工会担任科长一职;199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白绍华,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12月至1982年12月,部队服役,1983年1月至1992年10月,在内蒙古医学院工作。1992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涛,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9月至1988年5月,在内蒙古财经学院工作。1988年5月至1997年8月,担任深圳市中航集团深圳开特电脑设备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6年担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22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亚滨,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3年,就职于内蒙古哈伦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孙波,男,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至1978年,部队服役;1978年至1982年,内蒙古邮电学校本科班通信专业上学;1982年至1985年,在呼和浩特宾馆总机任机务员;1985年至1992年,在内蒙古广播电视学校历任教师、专业基础教研室主任、副校长等职;1993年至2014年7月21日历任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1992年10月设立有限公司前身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

1992年10月19日,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申请创办〈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的批复意见》(编号为呼科市字(1992)第37号),同意成立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企业性质为民办私营,营业地址为呼和浩特市人民体育场老干部活动中心一层,注册资金为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莫勇玲,经营范围为"电子、化工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西门特电脑自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电子、化工科技信息资料的编辑出版和发行;电子化工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电子化工行业难题招标,项目论证及工业设计;电子化工产品经销"。

1992年10月22日,莫勇玲、曹相如和白绍华签订《私营企业合伙协议书》,约定: 1.合伙人共同出资3万元人民币。2.合伙人出资形式及数额: 莫勇玲出资现金壹万元、曹相如出资现金壹万元、白绍华出资现金壹万元。

1992年10月22日,莫勇玲、曹相如和白绍华签订《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

程》,约定由莫勇玲、曹相如和白绍华共同出资设立呼和浩特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莫勇玲出资1万元,曹相如出资1万元,白绍华出资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2年10月22日,呼和浩特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莫勇玲等3人已投入货币资金3万元。

1992年11月1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特电子核发注册登记号为01F字140号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莫勇玲;经济性质为合伙企业;地址为体育场老干部中心室;资金数额为3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化工新产品开发、研制,资料信息编辑、出版、发行、咨询、转让。西门特电脑自控技术推广、应用。兼营电子、化工难题招标、项目论证及工业设计、研究。

开特电子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1	33.33%	货币
2	曹相如	1	33.33%	货币
3	白绍华	1	33.33%	货币
	合计	3	100.00%	

2.1993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3年2月23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登记号为1142113号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呼和浩特市开特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呼市锡林南路体育场老干部活动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莫勇玲;注册资金为29万元;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服务。经营范围中主营业务为西门特自控系统开发应用,建材,五金化工,电器,医疗器械,机电设备,毛纺化纤,工艺美术,办公设备,化妆品;兼营电子化工,电脑软硬件开发应用,信息咨询,技术转让,资料编辑,出版发行,植字,印刷,样本设计制做。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_	3	白绍华	8.70 29.00	30% 100%	货币+实物
_	2	曹相如	8.70	30%	货币+实物
	1	莫勇玲	11.60	40%	货币+实物

注:根据1993年2月13日呼和浩特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莫 勇玲等3人已投入固定资产29.5943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因时间较 早,《验资报告》附件及公司内部财务资料缺失,本次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29.5943 万元无法准确核实,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承诺,上述各股东以现金方式依法补足了其各自应履行的 出资义务,且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全体股东对补齐出资后的公司股 权比例无争议,亦未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纠纷。同时其他股东亦承诺不再追究上 述负有补缴出资义务股东的赔偿责任。

3. 1999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1999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9万元增加至60.90万元。

1999年6月22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501022000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开特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人民体育场老干部活动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莫勇玲;注册资本为60.9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消防工程施工、防火防盗设备、建筑防水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机电设备、电脑软件、植字印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

本次验资经内蒙古蒙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蒙建审验字(1999) 第14号)审验,其中机器设备出资60.90万元,增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莫勇玲	37.1000	货币、实物	60.94%
2	曹相如	12.4685	货币、实物	20.48%
3	白绍华	11.3090	货币、实物	18.58%
	合计	60.8775		100%

注:根据验资报告记载,上述股东投入资产60.8775万元,由于工商变更后记录四舍五入为60.9万元,与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投入差额0.0225万元,2014年4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上述三位股东现金补齐出资0.0225万元,其中莫勇玲补齐出资(现金)0.0137万元,股东曹相如补齐出资(现金)0.0046万元,股东白绍华补齐出资(现金)0.0042万元。补齐出资后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补齐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37.1137	60.94%	货币、实物
2	曹相如	12.4732	20.48%	货币、实物
3	白绍华	11.3131	18.58%	货币、实物
	合计	60.9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莫勇玲、曹相如、白绍华出具《承诺》,承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真实、充足,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利益人的情形,若因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事项造成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权益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同时,北京鼎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发表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该次实物增资虽没有经过评估程序,但《审计报告》附件中列明了出资明细并附带出资物品发票,发票总额也超出出资金额,所以本次实物出资来源及价值具备真实性,虚假出资的可能性极低。此外,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时任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已补齐225元出资,并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实物出资未评估事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已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所以本次出资未经评估事项和补

齐出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4.2001年3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2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60.9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具体如下:

- (1)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109.7177万元,其中莫勇玲以货币出资35万元;白绍华以货币出资24.5177万元;孙波以货币出资11.90万元;张涛以货币出资10万元;曹相如以货币出资10万元;刘志春以货币出资4万元;王新民以货币出资2万元;李亚杰以货币出资2万元;周建华以货币出资2万元;崔国文以货币出资2万元;杜丽娜以货币出资1万元;李红旺以货币出资1万元;张雪峰以货币出资1万元;邵国权以货币出资1万元;闫慧敏以货币出资1万元;孙喜东以货币出资0.80万元;武连平以货币出资0.50万元。
-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29.4048万元转入实收资本,其中莫勇玲转增17.9193 万元、白绍华转增5.4634万元、曹相如转增6.0221万元。

2001年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上述增资事项修订并通过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01年3月6日,内蒙古国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国建验字[2001]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1年3月,有限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2001年3月23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50102200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人民体育场老干部活动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莫勇玲;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消防工程施工、防火防盗设备、建筑防水材料、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植字印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零。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后,亨利新技术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90.0330	45.02%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41.2943	20.65%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28.4952	14.25%	货币+实物
4	孙波	11.9000	5.95%	货币

5	张涛	10.0000	5.00%	货币
6	刘志春	4.0000	2.00%	货币
7	王新民	2.0000	1.00%	货币
8	李亚杰	2.0000	1.00%	货币
9	周建华	2.0000	1.00%	货币
10	崔国文	2.0000	1.00%	货币
11	李红旺	1.0000	0.50%	货币
12	张雪峰	1.0000	0.50%	货币
13	邵国权	1.0000	0.50%	货币
14	闫慧敏	1.0000	0.50%	货币
15	杜丽娜	1.0000	0.50%	货币
16	孙喜东	0.8000	0.40%	货币
17	武连平	0.5000	0.25%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	

5.2001年7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1年7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8.6万元。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孙喜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莫勇玲、白绍华、孙喜东三人投入资金108.6万元,其中莫勇玲增加投资58.40万元、白绍华增加投资50万元、孙喜东增加投资0.2万元。

2001年7月1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加 注册资本及投资人变更的议案。200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上述增资 事项修订并通过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7月26日,内蒙古国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国建验字[2001]6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1年7月25日止,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货币资金108.6万元。

2001年7月27日,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2001年8月1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501022000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人民体育场老干部活动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莫勇玲;注册资本

308.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消防工程施工、防火防盗设备、建筑防水材料、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植字印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零*((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148.4330	48.09%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91.2943	29.58%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28.4952	9.23%	货币+实物
4	孙波	11.9000	3.86%	
5	张涛	10.0000	3.26%	货币
6	刘志春	4.0000	1.3%	货币
7	王新民	2.0000	0.65%	货币
8	李亚杰	2.0000	0.65%	货币
9	周建华	2.0000	0.65%	货币
10	崔国文	2.0000	0.65%	货币
11	李红旺	1.0000	0.32%	货币
12	张雪峰	1.0000	0.32%	货币
13	邵国权	1.0000	0.32%	货币
14	闫慧敏	1.0000	0.32%	货币
15	杜丽娜	1.0000	0.32%	货币
16	孙喜东	1.0000	0.32%	货币
17	武连平	0.5000	0.16%	货币
	合 计	308.6000	100.00%	

6. 2001 年至 2004 年 6 月公司内部间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股东张涛转让其所持公司的5万元股权,股东莫勇玲和杜丽娜按每股1元分别受让4万元股权和1万元股权。(2)同意股东孙喜东出让1万元股权,由股东杜丽娜按每股1元受

让 1 万股股权。(3) 同意股东刘志春出让 2 万元股权,由张建萍按每股 1 元受让 2 万元股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3月28日,转让方(甲方)张涛、刘志春、孙喜东与受让方(乙方) 莫勇玲、杜丽娜、张建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甲方同意以每股1 元的价格转让在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8万元股权。(2)乙方同意以每股1元的价格受让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8万元股权。(3)股东张涛转让8万元股权,分别由股东莫勇玲和杜丽娜按每股1元受让4万元和1万元。(4)股东孙喜东转让1万元股权,由股东杜丽娜按每股1元受让1万元股权。(5)股东刘志春同意出让2万元股权,由股东张建萍按每股1元受让2万元股权。

此外,公司股东于 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存在其他内部间股权转让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由于有限公司各方面制度尚不完善,对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视程度不够,致使该阶段内部间股权转让最终形成 17 名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况。

2004年6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认识到上述行为情形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且出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与规范经营的考虑,上述 17 名股东决定按照真实的股东持股情况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以明确各人持股比例。2004年6月,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2004年6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 17 名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商登记机关的股权登记相符,股东的股权真实、明确。股权转让前后的莫勇玲等17 名股东为防止内部间股权纠纷,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如下"各股东认可 2004年6月工商登记后的权益情况,对上述各自出资数额、股权比例无争议,上述股东间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任何纠纷。"

同时,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所认为,亨利新技术有限在 2001 年 2 月至本次工商登记期间虽然存在私自转让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但所有转让都发生在股东内部,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情形,本次工商登记已对股东人数及出资金额、持股比例进行了重新确认,全体股东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也出具了书面承诺。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工商档案中显示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和纠纷,亨利新技术

在股份制改造后将按新制度规范运营,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004年6月,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91.5059	29.65%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83.2027	26.96%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28.4279	9.21%	货币+实物
4	孙波	18.5372	6%	货币
5	张涛	63.1970	20.48%	货币
6	刘志春	2.3744	0.77%	货币
7	王新民	2.3744	0.77%	货币
8	李亚杰	2.3744	0.77%	货币
9	周建华	2.3744	0.77%	货币
10	崔国文	2.3744	0.77%	货币
11	李红旺	1.1848	0.38%	货币
12	张雪峰	1.1848	0.38%	货币
13	邵国权	1.1848	0.38%	货币
14	闫慧敏	1.1848	0.38%	货币
15	杜丽娜	3.5592	1.15%	货币
16	张建萍	2.3744	0.77%	货币
17	武连平	1.1848	0.38%	货币
	合 计	3,086,000	100%	

7.2006年4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6年4月8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8.60万元增至508.60万

 币出资 1.54 万元; 刘志春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 李亚杰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 周建华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 崔国文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 张建萍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 张建萍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 李红旺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 张雪峰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 邵国权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 闫慧敏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 武连平以货币出资 0.76 万元。

2006年4月19日,呼和浩特市弘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呼弘烨所验字[2006]第033号)审验,截至2006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莫勇玲等17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6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 2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501002003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法定代表人为莫勇玲;注册资本 508.6 万元,实收资本 508.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三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16 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施工丙级(有效期至 2009 年 2 月 15 日)防火防盗设备、建筑防水材料、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化妆品、服装鞋帽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150.8659	29.65%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137.1227	26.96%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46.8479	9.21%	货币+实物
4	孙波	30.5372	6%	货币
5	张涛	104.1570	20.48%	货币
6	刘志春	3.9144	0.77%	货币

	合 计	508.6000	100.00%	
17	武连平	1.9448	0.38%	货币
16	张建萍	3.9144	0.77%	货币
15	杜丽娜	5.8592	1.15%	货币
14	闫慧敏	1.9448	0.38%	货币
13	邵国权	1.9448	0.38%	货币
12	张雪峰	1.9448	0.38%	货币
11	李红旺	1.9448	0.38%	货币
10	崔国文	3.9144	0.77%	货币
9	周建华	3.9144	0.77%	货币
8	李亚杰	3.9144	0.77%	货币
7	王新民	3.9144	0.77%	货币

8.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及内部股权转让

(1) 2007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8.60万元至808.60万元

2007年4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莫勇玲等18名股东签定《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莫勇玲、白绍华、张涛、曹相如、孙波、王新民、刘志春、李亚杰、周建华、崔国文、张建萍、邵国权、闫慧敏、武连平、李红旺、张雪峰、杜丽娜、王亚滨分别认缴88.95万元、80.88万元、61.44万元、27.63万元、18.00万元、2.40万元、2.31万元、2.31万元、2.31万元、1.14万元,1.14万元、1.14万元、1.14万元、1.14万元、1.14万元,1.14万元元,1.14万元元,1.14万元元,1.14万元元,1.14万元元,1.14万元元,1.14万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2007年4月9日,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内财信达验字[2007]第12号)审验,截至2007年4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 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 2007 年 4 月 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杜丽娜将所持公司的 2.0344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亚滨(占注册资本 0.4%);

2007年4月2日,原股东杜丽娜与新股东王亚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杜丽娜同意将所持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2.0344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0.4%),以 2.03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亚滨。

2007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内部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239.8159	29.65%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218.0027	26.96%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74.4779	9.21%	货币+实物
4	孙波	48.5372	6%	货币
5	张涛	165.5970	20.48%	货币
6	刘志春	6.2244	0.77%	货币
7	王新民	6.3144	0.8%	货币
8	李亚杰	6.2244	0.77%	货币
9	周建华	6.2244	0.77%	货币
10	崔国文	6.2244	0.77%	货币
11	李红旺	3.0848	0.38%	货币
12	张雪峰	3.0848	0.38%	货币
13	邵国权	3.0848	0.38%	货币
14	闫慧敏	3.0848	0.38%	货币
15	杜丽娜	6.0748	0.75%	货币
16	张建萍	6.2244	0.77%	货币
17	武连平	3.0848	0.38%	货币
18	王亚滨	3.2344	0.4%	货币
合 计		808.6000	100.00%	

9.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及股东股权转让

(1) 2010年3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8.60万元增至1051.18万元

2010年3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2.58万元,其中莫勇玲、白绍华、张涛、曹相如、孙波、王新民、刘志春、李

亚杰、周建华、崔国文、张建萍、邵国权、闫慧敏、张雪峰、杜丽娜、王亚滨、吴英、刘胜利、曹丽蕊、李彬、李原欣、李向南、骆龙、师浩、陈雪峰分别以货币认缴71.9717万元、61.50万元、47.0342万元、22.20万元、14.5611万元、1.8673万元、1.8673万元、1.8673万元、1.8673万元、1.8673万元、0.9255万元、0.9255万元、0.9255万元、0.9255万元、0.9255万元、0.9255万元、0.60万元

2010年4月30日,呼和浩特市弘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呼弘烨所验字[2010]040号)审验,截至2010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2.58万元。

(2) 2010年3月股东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同意:(1)同意股东白 绍华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13.0027 万元股权, 其中吴英以 4 万元价格受让 4 万元股 权(占注册资本0.49%), 刘胜利以4万元价格受让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49%), 曹丽蕊以 3 万元价格受让 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37%), 王亚滨以 2.0027 万元 价格受让 2.0027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0.26%)。(2) 同意股东张涛转让其所持公 司 8.8162 万元股权, 其中王亚滨以 2.7629 万元价款受让 2.7629 万元股权(占注册 资本 0.33%), 张建萍以 2.2756 万元价款受让 2.275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28%), 李彬以 2 万元价款受让 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25%),李原欣以 1.7777 万元价 款受让 1.777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23%)。(3) 同意股东曹相如将其所持公司 的 0.4779 万元股权以 0.4779 万元价款转让给骆龙(占注册资本 0.06%)。(4) 同意 股东杜丽娜将其所持公司的 1.5748 万元股权以 1.5748 万元价款转让给李向南(占 注册资本的 0.19%)。(5) 同意股东李红旺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3.0848 万元股权(占 注册资本 0.38%), 其中李原欣以 0.2223 万元价款受让 0.222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 本 0.02%), 李向南以 0.4252 万元价款受让 0.4252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0.06%), 骆龙以 1.5221 万元价款受让 1.5221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0.19%), 师浩以 0.9152 万元价款受让 0.915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2%)。(6) 同意股东武连平转让其 所持公司的 3.0848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0.38%), 其中陈雪峰以 2 万元价格受让 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25%), 师浩以 1.0848 万元价款受让 1.0848 万元股权(占 注册资本 0.13%)。(7) 同意股东王新民将其所持公司的 0.0897 万元股权以 0.0897 万元价款转让给莫勇玲(占注册资本 0.02%)。

2010年3月1日,白绍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吴英、刘胜利、曹丽蕊、王亚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张涛分别与王亚滨、张建萍、李彬、李原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曹相如与骆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杜丽娜与李向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李红旺分别与李原欣、李向南、骆龙、师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武连平分别与陈雪峰、师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王新民与莫勇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311.8773	29.67%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266.5000	25.35%	货币+实物
3	曹相如	96.2000	9.15%	货币+实物
4	孙波	63.0983	6.00%	货币
5	张涛	203.8150	19.39%	货币
6	刘志春	8.0917	0.77%	货币
7	王新民	8.0917	0.77%	货币
8	李亚杰	8.0917	0.77%	货币
9	周建华	8.0917	0.77%	货币
10	崔国文	8.0917	0.77%	货币
11	张雪峰	4.0103	0.38%	货币
12	邵国权	4.0103	0.38%	货币
13	闫慧敏	4.0103	0.38%	货币
14	杜丽娜	5.8500	0.56%	货币
15	张建萍	11.0500	1.05%	货币
16	王亚滨	10.4000	0.99%	货币
17	吴英	5.2000	0.49%	货币

23	骆龙	2.6000	0.25%	货币
23	骆龙	2.6000	0.25%	货币
22	李向南	2.6000	0.25%	货币
21	李原欣	2.6000	0.25%	货币
20	李彬	2.6000	0.25%	货币
19	曹丽蕊	3.9000	0.37%	货币
18	刘胜利	5.2000	0.49%	货币
	Value of a	- 0000	0.400/	

10.2012年10月第九次增资和股东股权转让

(1) 2012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51.18万元增至1500万元

2012 年 10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投资 448.82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51.18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莫勇玲、白绍华、张涛、曹相如、王亚滨、孙波、闫慧敏、李原欣、骆龙、张建萍、师浩、李彬、王新民、刘志春、李亚杰、周建华、崔国文、曹丽蕊、杜丽娜、吴英、王刚、李向南、邵国权、张雪峰、陈雪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8.8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448.82 万元。

本次增资经呼和浩特市弘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2) 2012年10月股东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同意股东刘胜利将持有5.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0.49%)以5.2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1日,刘胜利(出让方)与王刚(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49%)以人民币5.2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2 年 10 月 22 日,亨利新技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勇玲	382.80	25.52%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325.95	21.73%	货币+实物
3	张涛	249.30	16.62%	货币
4	曹相如	117.75	7.85%	货币+实物
5	王亚滨	115.05	7.67%	货币
6	孙波	85.65	5.71%	货币
7	闫慧敏	24.45	1.63%	货币
8	李原欣	24.45	1.63%	货币
9	骆龙	24.45	1.63%	货币
10	张建萍	22.05	1.47%	货币
11	师浩	15.9	1.06%	货币
12	李彬	14.70	0.98%	货币
13	王新民	9.90	0.66%	货币
14	刘志春	9.90	0.66%	货币
15	李亚杰	9.90	0.66%	货币
16	周建华	9.90	0.66%	货币
17	崔国文	9.90	0.66%	货币
18	曹丽蕊	9.75	0.65%	货币
19	杜丽娜	7.20	0.48%	货币
20	吴英	6.30	0.42%	货币
21	王刚	6.15	0.41%	货币
22	李向南	5.55	0.37%	货币
23	邵国权	4.95	0.33%	货币
24	张雪峰	4.95	0.33%	货币
25	陈雪峰	3.15	0.21%	货币
合 讨		1500.00	100%	

11.2014年4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同意: (1) 同意股东李向南、邵国权将其分别持有的股权5.5万元、4.95万元转让给股东莫勇玲。

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形式
1	莫勇玲	393.30	26.22%	货币+实物
2	白绍华	325.95	21.73%	货币+实物
3	张涛	249.30	16.62%	货币
4	曹相如	117.75	7.85%	货币+实物
5	王亚滨	115.05	7.67%	货币
6	孙波	85.65	5.71%	货币
7	闫慧敏	24.45	1.63%	货币
8	李原欣	24.45	1.63%	货币
9	骆龙	24.45	1.63%	货币
10	张建萍	22.05	1.47%	货币
11	师浩	15.90	1.06%	货币
12	李彬	14.70	0.98%	货币
13	王新民	9.90	0.66%	货币
14	刘志春	9.90	0.66%	货币
15	李亚杰	9.90	0.66%	货币
16	周建华	9.90	0.66%	货币
17	崔国文	9.90	0.66%	货币
18	曹丽蕊	9.75	0.65%	货币
19	杜丽娜	7.20	0.48%	货币
20	吴英	6.30	0.42%	货币
21	王刚	6.15	0.41%	货币
22	张雪峰	4.95	0.33%	货币
23	陈雪峰	3.15	0.21%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2.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5,935,960.35元按1.729:1的比例折为1500万元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10,935,960.35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 第711027号《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5,935,960.35元。

2014年6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4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经评估,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12.90万元。

2014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原23位股东签署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了(蒙呼)名称变核内字[2014] 第 140099414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25,935,960.35元,按1.729:1的比例折合股份1500万股,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0,935,960.3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确定。

2014年7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莫勇玲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8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莫勇玲	393.30	26.22	净资产
2	白绍华	325.95	21.73	净资产
3	张涛	249.30	16.62	净资产
4	曹相如	117.75	7.85	净资产
5	王亚滨	115.05	7.67	净资产
6	孙波	85.65	5.71	净资产
7	闫慧敏	24.45	1.63	净资产
8	李原欣	24.45	1.63	净资产
9	骆龙	24.45	1.63	净资产
10	张建萍	22.05	1.47	净资产
11	师浩	15.90	1.06	净资产
12	李彬	14.70	0.98	净资产
13	王新民	9.90	0.66	净资产
14	刘志春	9.90	0.66	净资产
15	李亚杰	9.90	0.66	净资产
16	周建华	9.90	0.66	净资产
17	崔国文	9.90	0.66	净资产
18	曹丽蕊	9.75	0.65	净资产
19	杜丽娜	7.20	0.48	净资产
20	吴英	6.30	0.42	净资产
21	王刚	6.15	0.41	净资产
22	张雪峰	4.95	0.33	净资产
23	陈雪峰	3.15	0.21	净资产
	合 计	1,5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莫勇玲、孙波、张涛、白绍华、王亚滨5名董事组成。

莫勇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白绍华,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张涛,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孙波,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王亚滨,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公司临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王新民、王刚、乔丽 3 人组成。

王新民,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至1992年,就职于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公司。1992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4年7月21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刚,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010年,公司设计所;2010年-2013年,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6月,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乔丽,女,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综合部助理。2014年7月1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人,由莫勇玲担任;副总经理2人,由孙波、 王亚滨担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李彬担任;董事会秘书1人,由王亚滨担任。

莫勇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孙波,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王亚滨,详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李彬,女,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计划财务处,历任出纳、会计等职;2001年2月-2008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职务。2008年12月至2014年7月21日,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7月22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18.31	7,691.60	6,171.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0.02	2,766.77	2,50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2,790.02	2,766.77	2,506.46
每股净资产(元)	1.86	1.84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86	1.84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8%	64.64%	59.23%
流动比率 (倍)	1.46	1.47	1.54
速动比率(倍)	0.80	0.89	1.07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007.88	10,229.90	11,774.93
净利润 (万元)	-6.37	305.32	43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6.37	305.32	43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73	298.01	43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3	298.01	437.36
毛利率 (%)	18.22	19.17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1.26	2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98	2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20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16	0.20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4.16	5.41
存货周转率 (次)	0.53	3.62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7.44	-769.02	-64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10	-0.51	-0.43

注:

- 1. 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 2. 上表中2013年、2012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2014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500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西日公力 日	项目负责人: 王铁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小组成员:何晋、陈新义、曹守军、吕常春、张子龙、张龙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郭凤武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大行基业大厦 1608	
联系电话	010-82685026	
传真	010-82684574	
西日公力 日	李树彬、曲贵军	
项目经办人员	李树彬、曲贵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王娜	
以口红外八贝	项目小组成员: 陈清松、唐甦、付佳、周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	+86-021-63391116
项目经办人员	董海洋
	董海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始建于 1992 年 10 月,是一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公司。是由住建部批准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企业。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围绕建设工程,公司积极开展其他业务并具备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贰级和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获得中国消防协会评定企业信用 AA 等级证书,内蒙古年度诚信企业、内蒙古建筑业协会优秀建筑业企业等多项荣誉,自 1999 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消防工程系统业务,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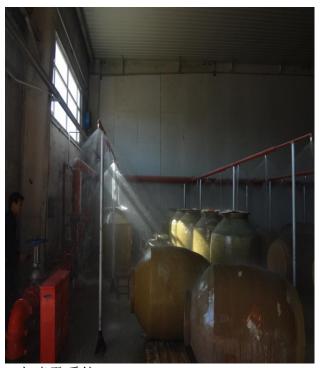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尤其在工业消防工程系统方面业务拥有明显优势,涉及到的消防工程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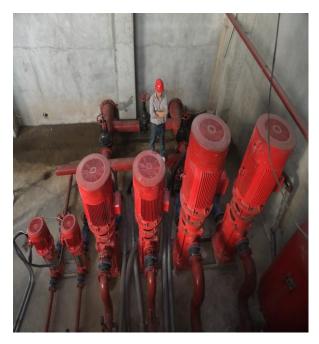
1.消防水系统



消防栓水系统



水喷雾系统





消防泵房系统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光伏消防主机

政务中心喷淋报警消防系统

3.气体灭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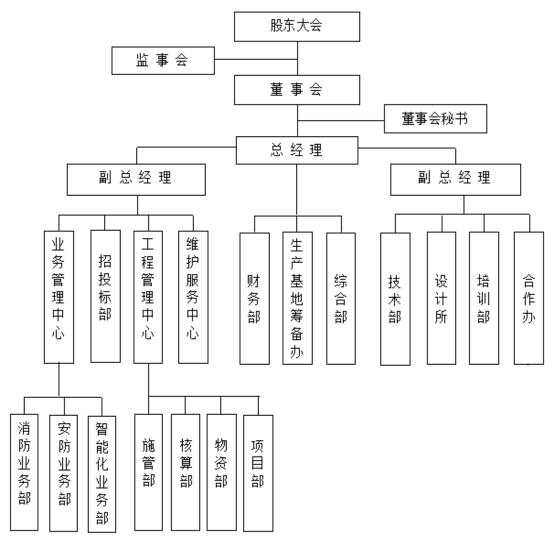
气体钢瓶系统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

总经理领导下,各副总、部门总监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

董事长: 莫勇玲

董事会成员: 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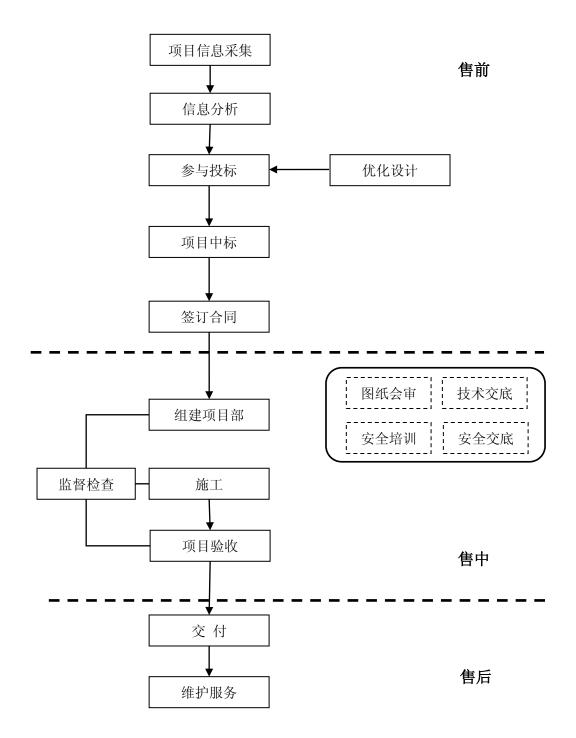
监事会成员: 王新民、王刚、乔丽

高级管理人员: 莫勇玲、孙波、王亚滨、李彬

核心技术人员:曹丽蕊、李亚杰、李红旺、闫慧敏、王刚、师浩、樊文博、 王玉玺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项目信息采集

由公司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主要业务来源为:①国家和自治区发改委每年项目发展实施计划②主要涉及行业内项目建设计划③业务员目常市场了解信息④

相关单位、人员提供信息⑤朋友介绍⑥曾经合作单位新建、改建、扩建以及介绍。信息分析

由业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经营总监参加。针对各个渠道获得的市场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筛选,确定重点目标,安排专人跟踪。每周业务例会及时总结、交流、调整、改进。分析评估主要针对客户背景、所属行业、发展前景、项目大小、资金情况以及存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针对准备参与的单项工程以及付款条件进行评价。针对准备参与投标的项目,由招投标部根据标书文件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参与建议,报相关领导决定。

参与投标

由公司招投标部主要负责。为准确理解把握招标文件,严格正确响应制作标书,对于分析评估确定参与竞争项目,由公司招投标部专门负责了解掌握招标文件内容,分解布置相关涉及部门制作投标文件,汇总审核投标标书。

优化设计

由公司技术部负责。针对中标项目或者是中标前期,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 对原设计图纸相关消防部分进行合理优化,达到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投资合理降低,审核验收通过顺利。

签订合同

由公司业务部负责。对中标项目公司本着公平合理,客户至上原则进行商务 谈判、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在此过程中力争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把握项目界 面、双方责任、付款条件、存在风险等。

组建项目部

由公司施工管理部主要负责。此项工作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已经开始,提前介入优化设计和签订合同过程中,便于项目部全面了解项目情况,以便后来项目完成过程中的顺利进行。签订合同后,项目部正式全面组建,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等一系列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监督检查

由公司施工管理部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在所有关键节点进行内部 检查验收,例如隐蔽工程结束,系统调试联动,项目结束外验之前。二是每年上 下半年两次全公司的质量安全检查。三是公司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是应项目部要求进行检查指导。

检测验收

由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项目竣工,配合建设方积极申请进行政府相关主管 部门的检测和验收。为保证检测验收顺利,在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之前, 公司都要求组织进行内部验收,且标准要求严于外部验收,力争一次验收通过。

项目决算

由公司核算部主要负责。每个项目从预算开始指派有专门核算人员全程跟踪,并与其效益挂钩。工程进行中,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工程结束,项目核算人员根据原始合同项目预算,整理汇总整个施工过程的增减变更和各种签证,及时与建设方进行工程决算,并参与第三方进行的审计。确保工程款及时回收到位。

维护服务

由公司为确保项目部在整个产品实现过程中的质量,在工程结束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由原项目部继续负责售后服务(可以委托维护服务公司)。质保期过后,正式移交维护服务公司进行后期维护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降低客户风险,提高客户投资收益。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技术

(1) JDG 导管套接技术

JDG 导管系列产品由钢导管、连接管件(直管接头、螺纹接头、爪形螺母)、紧定螺钉组成,钢导管及连接管件内外壁均镀锌。JDG 导管采用优质冷轧带钢,经高频焊管机组自动焊缝成型,双面镀锌保护。根据《套接紧定式钢导管电线管路施工及验收规程》(CECS120: 2000)要求,管壁厚度为 1.6mm,能够解决厚壁钢导管及普通电线管在电线管路敷设中存在管路连接、接地跨接和管线防腐的复杂问题。JDG 导管在施工过程中与普通金属电线管相比,它可省去套丝、跨接地线、管线防腐工序,提高了工作效率,适用于室内干燥场所。

(2) 管道沟槽连接工程技术

按照管道沟槽连接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要求的连接工程技术,具有强度高、安装维护方便等优点。

(3) 消防水系统消防管道及设备安装工艺

一种包含、干管安装、报警阀安装、立管安装、喷洒分层干支管、消火栓及支管安装、水流指示器、消防水泵、高位水箱、水泵结合器安装、管道试压、管道冲洗、喷洒头支管安装(系统综合试压及冲洗)、节流装置安装、报警阀配件、消火栓配件、喷洒头安装、系统通水试调消防管道及设备安装工艺,适用于民用和一般工业建筑的室内消防自动喷洒、水喷雾系统、消火栓系统和外网水系统的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工艺

一种包括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组合安装工艺,保证实现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以声或光的形式通知着火层及上下邻层疏散,记录火灾发生的部位、时间的技术,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5) 消防排烟系统安装工艺

一种通过金属板材制作的(或玻璃钢预制的)通风管道,包含以机械风机排风方式实现消防排烟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在火灾时,使不能自然排烟的内走道或其他区域实现烟气有效排出。同时送风系统未经处理过的室外新鲜空气送入该区域,使之形成空气的流通,改善空气,有效排烟。确保处在内走道和该区域的人员在疏散时免受烟气的熏烤,顺利逃生。

(6) 防火涂料涂刷技术

一种钢柱、局部夹层柱、钢梁、屋面檩条及附件的防火涂料涂刷技术, 达到满足其耐火极限,根据质量评定以图纸设计要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钢结构防火涂料工程施工验收规范》(DB29-134-2005)要求,确保消防验收合格。

(7) 气体灭火系统安装技术

一种包括安装气体灭火自动报警设备、气瓶及其组件(含手动启动装置、容器阀、泄压装置、压力表等、启动装置、支架、集流管、安全阀、高压软管、逆止阀、减压装置、选择阀、压力开关、气体输送管道及喷头的技术,能够保证气体灭火系统实现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应急机械控制的安装技术。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及 PM2 软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金额较小,已全部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经近20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取得了一系列的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	颁发或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截止日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1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与施工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7月	2014年7月	C115000245
2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2004年1月	2019年1月	A215000242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设计、施工、维修 备案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 办公室	2010年6月	2015年5月	编号: 209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2005年	2017年5月	(蒙) JZ 安许证字 [2005] 000027
5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 计与施工贰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2月	2016年2月	C215000242
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资质证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 局	2012年4月	2015年4月	31052006009
7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 资质证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 局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32052006009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2年6月	2015年6月	00212Q13124R1S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2年6月	2015年6月	00212S10697R1S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2年6月	2015年6月	00212E21028R1S

注: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正在办理续期。

(四) 生产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0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12.11 万元,累计折旧为 420.2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91.8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8.26%,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40.00	188.35	351.65	65.12%
运输设备	125.62	107.55	18.07	1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49	124.32	22.17	15.13%
合计	812.11	420.22	391.89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66.49%;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中小型货运汽车及管理层用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统一使用 5%的残值率,公司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2014年04月30日,公司主要的生产所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类别	名 称	使用情况	所属公司
汽配商贸综合楼办公室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04001996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五金机电城 3B 号楼 1 至 2 层门店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1134925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16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17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25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26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27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28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29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30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43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7005844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1109242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1109244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1109245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首府广场1号楼4层商铺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1113259 号	使用中	亨利公司
五菱汽车	蒙 AVE119	使用中	亨利公司
丰田越野车	蒙 A53377	使用中	亨利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	蒙 A7W193	使用中	亨利公司
大众汽车	蒙 AF4730	使用中	亨利公司
江铃货车	蒙 A56G25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组装电脑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UPS 电源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对讲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交换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传真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复印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打印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空调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检测箱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投影仪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音响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数码相机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网络设备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防盗门	使用中	亨利公司
电子设备	办公家俱	使用中	亨利公司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硕士及以上	1
员工	本科	17
文化	大专	67
程度	中专	8
	其他	25
	合计	118
	总经理	1
员工	副总经理	2
部门	综合部	8
岗位	财务部	4
	技术部	3
	招投标部	4
	生产基地筹备办	1
	合作办	8
	培训部	3
	维护服务中心	21
	业务管理中心	1
	消防业务部	7
	安防业务部	2
	智能化业务部	2
	工程管理中心	1
	施工管理部	3
	核算部	7
	物资部	6
	项目部	34
	合计	118
	19-29	44
员工	30-39	38
年龄	40-49	27
分布	50-59	9
	59 以上	0
	合计	118
工龄	5年以下	82
分布	5-10 年	16
	10 年以上	20
	合计	118

其中,公司内部拥有高级职称 11 人,中级职称 33 人,初级职称 14 人。一级建造师 8 人,二级建造师 12 人。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莫勇玲、副总经理孙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亚滨、财务部负责人李彬,其简历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技术部经理曹丽蕊,工程管理中心经理李亚杰,安防部经理李红旺,项目经理闫慧敏、王刚、师浩,技术部主管樊文博,招投标部经理王玉玺。其简历情况如下:

曹丽蕊,女,1975年12月出生,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2000年,在包钢稀土一厂工作。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李亚杰, 男, 1967年2月生, 一级建造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5年-1992年, 在地矿部呼和浩特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工作, 1992年至今, 担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经理。

李红旺,男,1974年4月出生,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公司安防部经理。

闫慧敏,男,1970年11月出生,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2000年,在内蒙古电建二公司工作,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王刚, 男, 1980年5月出生, 一级建造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05年-2010年, 公司设计所; 2010年-2013年, 公司工程部经理; 2013年6月, 公司项目经理。

师浩, 男, 1983年2月出生, 中级工程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 2005年至今, 任公司项目经理。

樊文博,男,39岁,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2009年,在日本 Pioneer(先锋)株式会社大森事业所工作;2009年-2010年,在内蒙古一华通成套电气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王玉玺, 男, 29岁, 中级工程师,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07年-2009年, 在北京中消隆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作; 2009年至今, 任公司招投标部经理。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莫勇玲	高级管理人员	393.30	26.22%
孙波	高级管理人员	85.65	5.71%
王亚滨	高级管理人员	115.05	7.67%
李彬	高级管理人员	14.70	0.98%
曹丽蕊	核心技术人员	9.75	0.48%
李亚杰	核心技术人员	9.90	0.66%
李红旺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闫慧敏	核心技术人员	24.45	1.63%
王刚	核心技术人员	6.15	0.41%
师浩	核心技术人员	15.90	1.06%
樊文博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王玉玺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公司收入的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4 年 1-4 月	结构比	2013年	结构比	2012年	结构比
消防工程	19,034,967.62	94.80%	91,035,294.41	88.99%	97,466,544.63	82.77%
商品销售	310,060.48	1.54%	6,209,475.71	6.07%	15,565,059.56	13.22%

营业收入	2014年 1-4月	结构比	2013年	结构比	2012年	结构比
维护维修费	695,777.74	3.47%	4,898,970.43	4.79%	4,562,428.43	3.87%
房屋租赁	38,010.58	0.19%	155,285.62	0.15%	155,285.62	0.13%
合计	20,078,816.42	100.00%	102,299,026.17	100.00%	117,749,318.24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以消防工程系统项目为主,工业消防工程收入突出,消防产品销售为辅。业务结构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近年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的风险,最近两年产值一亿元上下,基本稳定。公司与中国神华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先后与国电能源、中电投、航天六院、航天八院、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伊泰集团、恒大地产、包钢稀土等知名企业进行项目合作。长期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神华集团、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收入源自长期、稳定客户的占公司总收入40%左右,其他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60%左右。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消防系统相关的后续维护维修业务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占公司总收入收入比重5%以下。

2. 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1	四川俏世钢结构有限公司	2,967,202.07	14.78
2	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2,036,588.82	10.14
3	锡林郭勒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558,691.83	7.76
4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965,101.49	4.81
5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810,723.17	4.04
	合计:	8,338,307.38	41.53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公司	14,883,784.00	14.55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1,174,635.80	10.92

3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792,033.19	10.5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6,055,099.83	5.92
5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45,898.98	4.93
	合计:	47,951,451.80	46.87

公司 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1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34,577,719.87	29.3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4,735,997.11	12.51
3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世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02,293.74	2.80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157,823.10	2.68
5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81,702.98	2.53
	合 计:	58,755,536.80	49.9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1.53%、46.87%、49.90%,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比重均未超过 50%且呈下降的趋势。另外,只有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一直位列公司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中,收入比重分别为 4.04%、10.55%、29.37%。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所占总收入比重不高且公司 对前五大客户不具有持续依赖性。

(二) 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消防工程系统业务的原材料、人工、外协及其他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如下:

成本结构	各项成本	占总成本的比重情况	<u>. </u>
八个 结构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	49.33%	53.89%	74.85%
直接人工	40.51%	40.81%	24.96%
外协成本	10.16%	5.29%	
其他			0.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消防工程系统业务成本的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为49.33%-74.85%,直接人工占比为24.96%-40.81%。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是工程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成本的构成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消防工程总承包业务涉 及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同,技改项目和新建项目在材料、 设备采购方面存在很大的不同。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消防工程项目管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具体根据项目规模确定项目管理方式,分为项目经理承包制与项目经理管理制两种方式。公司管理层与项目部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部应达到的责任成本、质量、安全、工期、标准化工地、结算及收款、竣工验收等管理目标及其承担的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其考核评价的文件。极大的调动了工程项目部节约成本的积极性,工程项目部从确认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厂家,采购价格合理的合格物资,从而降低了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在项目工期紧张时,公司将工程部分施工交给有资质和专业的建筑商来实施。公司主要外协建筑商包括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对于外协建筑商制定了外协单位的管理办法,从选择外协单位及队伍的原则到工程质量的人员、材料、机械、施工方法、施工环境控制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确保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

2. 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 购额比例
1	沧州市消防器材厂	433,800.00	15.89%
2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425,414.00	15.58%
3	回民区永固消防器材经销部	272,586.90	9.99%
4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263,907.85	9.67%
5	回民区高邮消防器材经销部	170,734.00	6.25%
	合计:	1,566,442.75	57.38%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	八司友护	左连亚酚糖	占年度采购
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额比例

1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1,827,550.46	19.93%
2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68,413.00	
3	回民区隆海线缆电气销售部	422,357.78	4.61%
4	上海松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42,228.20	2.64%
5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54,867.20	1.69%
	合计:	3,315,416.64	36.16%

公司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1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1,839,065.55	19.71%
2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1,549,409.86	16.61%
3	回民区隆海线缆电气销售部	505,082.67	5.41%
4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80,526.85	3.01%
5	上海松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39,365.80	2.57%
	合 计:	4,413,459.73	47.31%

2014 年 1-4 月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56.64 万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57.38%,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沧州市消防器材厂,占比 15.89%;2013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331.54 万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36.16%,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内蒙古新华远物资有限公司,占比 19.93%。2012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441.35 万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47.31%,其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9.71%;

公司的供应商目录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均有三家以上备选合格供方,对供应商 选择采用招标及性能评价,对产品性能稳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优先合作。公司 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过度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工程合同履行情况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 况
1	E09010-CO-012-0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16,600,000.00	正在履行

2	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 北分公司	2012年9月27日	14,335,656.00	正在履行
3	NHL/02-GCHT-0220 121130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安局	合同未签署日期	6,602,768.00	正在履行
4	无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	2013年7月12日	5,301,642.00	正在履行
5	无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2日	3,390,558.00	正在履行
6	QSGG-NMYFZX-XF FB-201301	四川俏世钢结构有限公司	合同未签署日期	4,123,272.00	正在履行
7	NMYP-CG-1309-GC- RD001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3,850,000.00	正在履行
8	无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3,700,000.00	正在履行
9	XMCG2013-GK001	锡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013年5月27日	3,439,815.00	正在履行
10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信息中心工程指挥部	合同未签署日期	3,416,935.00	正在履行
11	NHL/02-GCHT-019-2 0120924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集团新客站广 场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未签署日期	7,247,447.00	正在履行
12	DHGCHT-1202002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6,500,000.00	正在履行
13	无	内蒙古莲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	6,250,000.00	正在履行
14	SLHG-AZHT-2010- 10)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世林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2日	5,000,000.00	正在履行
15	NHL	乌海市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2012年3月27日	4,980,000.00	正在履行
16	NHL/1-2012-6-11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 4,641,081.00		正在履行
17	NHL	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	2012年6月16日 4,127,995.00		正在履行
18	无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5日 3,079,399.00		正在履行
19	XTXFGCHT-2012- 001	内蒙古万铭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	10,315,148.00	正在履行
20	DHGCHT-1201001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9,000,000.0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NHL/01-CGHT-020- 20120925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1,803,155.00	履行完毕

2	NMGHL2012-0002	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1,400,000.00	履行完毕
3	NHL/CGHT-030	北京基础创新电气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 889,881.60		履行完毕
4	NHZ102-CGHF045- 20121017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F 10 月 17 日 882,192.00	
5	HT-2012-0321	江苏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720,000.00	履行完毕
6	NHL-20130627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2013年6月27日 699,675.94		履行完毕
7	NHL-20120618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2012年6月18日	618,179.85	履行完毕
8	WZCG-2013-020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0日 613,344.00		履行完毕
9	HQXF201201001	济南环球工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1日 540,000.00		履行完毕
10	LT120524-401	沈阳联通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529,00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重大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授信期限	利率	金额
1	内呼成(流)字 【2013】第 01 号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成 吉思汗大街支行	2013年5月8日 至2014年5月7日	年利率为 8.4%	350 万元
2	内呼成(小企业循) 字【2014】第 03 号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成 吉思汗大街支行	2014年4月29日至 2017年4月28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基 准利率上浮 40%	循环借款额度 450 万元
3	兴银呼 (2014) 2011 融总字第 1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按实际借款约定	最高限额为人 民币 1000 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立足于消防行业的内蒙古区域消防工程龙头企业,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等资质,汇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精英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施工管理人才,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科学组织管理项目经理、工程师、施工人员为客户(如:中国神华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消防系统工程服务,以取得相应服务收入。

公司依托优质的技术团队利用自身特有资质和专有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消防安全技术支持和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合作过程中将公司优质的服务、领先的技术理念传递给客户,从而达到更深层次的合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建筑安装业,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为消防工程。

1.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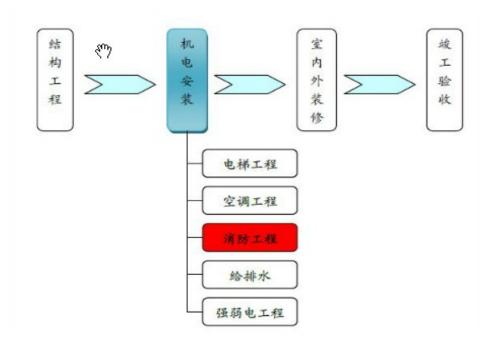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飞跃发展推动了我国消防产业的不断发展。2001年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渐建立。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为消防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根据慧聪消防行业研究院研究预测,未来几年内消防产业将继续呈现增长趋势,年增长率达到15%~20%。

目前,消防工程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行业壁垒高,在位优势明显、区域壁垒较高、盈利能力稳定、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清晰明朗,随着全国城市化程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对防灾减灾的需求,行业未来潜力巨大。因此,消防行业目前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

2. 消防工程业务的基本介绍

消防产业通常理解为由消防规划,建筑防火规范化管理,消防技术开发研究,消防设备制造、消防设施设计、安装等机构组成的专业化、系统化、行业化的产业形式。"消防"即预防与扑灭火灾的意思,即灭火与防火。消防工程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

按照性质的不同,消防工程可以分为首次安装、整改和维护。消防工程是建筑安装中机电安装的重要一环。



3. 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消防工程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消防产品制造业和一般材料。

目前国内约有 4000 家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能够提供行业内 21 各大类 900 多个品种的产品生产及销售,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防火灭火工作的需求。然而即使是目前国内前 30 强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仍不到 10%,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竞争比较激烈。价格相对稳定。

消防工程行业所需的一般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线、管、槽,企业由于采购量较 大,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

消防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房地产、公共设施、石化、冶金等领域,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有所不同。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消防工程行业的上游行业中的消防产品制造、材料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普遍供大于求,大部分产品价格总体上比较稳定,消防工程企业的采购成本也相对稳定,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消防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中大部分为民用、商业建筑、工业、化工等。近年来,内蒙古区域房地产业及公共建筑的开工建设;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的产业升级;通讯与电力投资的加大,形成内蒙古区域消防行业的稳定发展;下

游行业的规模将为消防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需求。

- 4.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攀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我国城市化率于 1996 年达到 30%以来,平均每年以 1.25 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提升,至 2013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 53.37%。根据华研世纪预测,至 2025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75%。今后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的繁荣直接带动了消防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②国家政策支持

2009 年开始实施的新《消防法》将消防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正式将农村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家法律,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2011 年 12 月日,国务院以国发〔2011〕46 号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了主要目标,即到 2015 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意见》还要求切实强化火灾预防;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4部分 18条。

因此,近年来我国社会对消防安全产品的需求呈现迅速增长,并且潜力巨大。 ③社会消防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深刻教训,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 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 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 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要求,优 质消防产品的市场日益扩大;同时,社会消防意识的提高使消防产品开始步入家 庭,家庭消防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

④消防行业法规日渐完善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颁布,随着消防法制的逐步健全,尤其是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并将消防产品列入安全产品范畴以来,推动了配套法规和标准的相继出台。2009 年开始实施的新《消防法》进一步将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提高,初步形成了涵盖消防法律、消防法规、消防规章、其他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消防标准规范五个层次的我国消防法制体系。到目前为止,近 3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

⑤消防投入提高

目前虽然我国已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多数建筑内强制安装消防灭火系统。但是高层建筑灭火、农村消防灭火等工程项目仍在初步发展阶段。2010年的上海高层居民楼大火使得上海在全国率先小范围试行在住宅内安装自动喷淋系统以解决目前的高层建筑灭火问题。随着我国在高层建筑灭火、森林灭火、农村灭火以及专业化工灭火领域技术与消防产品的不断完善,消防投入占比必将进一步提高。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我国消防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发展还存在一定程度的 不规范,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消防立法工作的不断完善,消防监管体制的逐步健全,消防主管部门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行业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规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形成。

②由于消防消费比较特殊,属于被动式消费,消防设备的投入没有直接回报,没有直接利益,又因为"滞后"和"偶然",因此,在社会消防意识不高,普遍存在侥幸心理情况下,消防投入多数属于被动式投入,或者是(因法律法规要求)强制性投入,消费者缺乏投资欲望和投资冲动。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 主要业务区域消防工程市场规模

相关统计显示,2005年,中国消防首次安装、整改和维保的市场规模分别为220亿元、42亿元和25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8%、20%和26%。2006年,中国消防工程行业的市场总量为336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消防首次安装的市场容量为265亿元。得益于中国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的迅猛增长,消防首次安装、整改和维保市场在2008年增长至379亿元、67亿元和51亿元,维保市场的增长明显高于安装市场。2012年,这三个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已分别达到670亿元、120亿元和52亿元。

由于各地区房地产开发和基建投资增长的差异,消防安装和维保业务在各细分市场的表现将有所不同。在经济发达区,消防维保市场的增长率将超过消防安装市场,而中西部地区的消防安装市场增长将比维保市场要快。

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工程总体市场规模为 37.42 亿元,其中首次安装、整改和维护市场的规模分别为 29.78 亿元、5.33 亿元和 2.31 亿元。

(2)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对消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两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 GDP 仍然保持了适度平稳的的增长。2012 年我国 GDP 增长 7.8% ,2013 年我国 GDP 增长 7.7%。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各类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处于投资的较高水平,这些背景都有力地推动了消防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建筑工程业的快速发展为消防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直接需求。

据《建筑消防设计规划》、《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在住宅建筑方面每平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2~5%,在办公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5~8%。随着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生产、生活电器化,城市的立体化,燃料的多样化,人口和物质的高度集中,各种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投入使用,各类大规模的工业建筑和特殊的,民用建筑大量涌现。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内蒙古生产总值实现 15988.3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7%。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1065.86 亿元,增长 12.7%。

全区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754.11 万平方米,增长 15.3%。房屋建筑竣工率 33.2%。全年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实现利润 110.67 亿元,增长 5.1%实现税金 56.4 亿元,增长 7.6%

随着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投资和工业产业的不断发展,消防行业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4) 未来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据《建筑消防设计规划》、《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在住宅建筑方面每平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2%~5%,在办公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5~8%。按此增长率测算,预计 2013~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工程市场容量分别达到 43.52 亿元、50.70 亿元 59.10 亿元。

综上所述,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消防工程业务面临着巨大的市场 需求,这直接对本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消防工程工程行业将保 持着长期、稳定、高速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区域市场集中和政策的风险

消防工程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行业壁垒高,在位优势明显、 区域壁垒较高,区域市场集中。同时如果国家区域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 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区域建筑消防工程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 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二)安全和质量风险

消防工程其中主要的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的努力功亏一篑。对于企业可能带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等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三)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的特点,大部分消防工程项目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较少。因此,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

变动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防设备与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行业内消防工程资金周转的压力。

(四)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在投标、中标、施工、 完工阶段均对资金垫付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各种消防工程系统技术研发需要大 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消防工程公司基本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目前行业消防工程甲方(客户)对消防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行业内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会受到这种行业规则的影响,因此消防行业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目前,内蒙古地区消防工程企业数量众多,总数已达 60 多家。另外,北京、河北、陕西、辽宁等地的消防公司也承接内蒙古地区的消防工程项目,从而抢占了本地消防工程公司的一部分市场份额。总的来看,内蒙地区的消防工程市场竞争激烈,各消防公司的市场份额较小,绝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不足 1%。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止 2014 年亨利公司已稳定持续发展了 22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同行业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已发展成为年产值过亿,管理人员百余人的自治区同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涉及业务领域广,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总承包;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涉及、施工与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防火防盗设备、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电子产品建筑防水;建筑防水材料、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

公司在业内具有技术实力强,施工管理规范、质量稳定的特点,有实力承担 EPC、EPCM 等多种模式的消防设施工程总承包,与多家央企和大型国企有过项目合作。围绕建设工程,公司积极开展其他业务并具备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或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或级和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公司在自治区内是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多次获得自治区级行业协会荣誉。2009年,公司被呼和浩特市建设委员会授予"2008年度信用优秀企业",更获得中国消防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信用企业"。在 2011年同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的荣誉称号。在 2013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授予"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

公司资质齐全,是区域内首家能够实现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企业,且涉及建筑智能、安防与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可以减少沟通成本,带动企业全面拓展业务。

随着公司未来建立专业消防设备的生产厂,公司将实现一站式消防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包括生产或采购、消防设计、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将更易获得客户的认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和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上述机构(人员)的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责相对清晰,形成的决议能得到实际执行。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董事会决定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23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无法人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均能得到实际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 形成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自 我评价》,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评价如下:

(一) 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二)公司治理的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董事会决定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权利义务的规定,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出席人数符合要求,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记录完整,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并可能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 年 7 月 16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方税务局对公司出具"呼赛地税简罚【2013】031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 2012 年在赛罕区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按《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处以 200 元罚款。该处罚款项主要为公司办税人员对各区地税纳税申报期限掌握不完整导致,公司已加强办税人员各项目区域地税政策的培训,防范类似行为的发生,由于上述行为地方税务局以简易处罚的形式,同时公司已积极缴纳相关罚款并按期报税,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对次次处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亨利新技术有限虽然受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但原因之一是税务机关业务指导不明所致,与恶意拖欠税款有本质不同。亨利新技术有限本次违规行为主观过错较低、行为后果不严重且已积极纠正,因此不属于法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从事专业的消防与智能化安装施工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以及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施工等相关业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施工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施工场所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和施工项目,独立进行项目开发、项目承接与施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经营施工等所用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实物资产均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系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事宜签署了书面声明。公司设有综合部,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等事务,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事项均制定有相关规则。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没有投资或控股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合作、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具有替代作用的各项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说 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我们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 占用公司资产尚未偿还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来防范股东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直系亲属持 有公司股份情 况
莫勇玲	董事长、总经理	3,933,000	26.22%	无
白绍华	董事	3,259,500	21.73%	无
张涛	董事	2,493,000	16.62%	无
王亚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150,500	7.67%	无
孙波	董事、副总经理	856,500	5.71%	无
李彬	财务负责人	147,000	0.98%	无

王新民	监事会主席	99,000	0.66%	无
王刚	监事	61,500	0.41%	无
乔丽	监事	-	-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 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 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2月25日,经股东会一致通过,选举莫勇玲、白绍华、孙波、张涛、

王亚滨五人,董事长为莫勇玲担任。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莫勇玲、白绍华、孙波、张涛和王亚滨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刘志春。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新民、王刚为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莫勇玲。2000年,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莫勇玲为公司总经理,白绍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莫勇玲为公司总经理,孙波和王亚滨为副总经理,李彬为财务负责人,王亚滨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027 号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 筑劳务有限责任公 司	呼和浩特市	消防工程劳务	30 万元	60%	60%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 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防水工程建 设、材料销售	50 万元	60%	60%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无变化.

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1,964.50	7,244,690.94	12,096,83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0,000.00	1,438,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23,718,813.52	27,499,865.27	21,735,729.28
预付款项	7,722,041.26	4,762,636.16	3,110,817.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0,660.09	2,750,086.76	2,009,763.09
存货	33,944,113.96	28,499,170.25	17,130,79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847,593.33	72,194,449.38	56,433,94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8,960.94	4,335,013.09	4,888,960.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528.95	386,563.33	294,34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5,489.89	4,721,576.42	5,283,305.49
资产总计	79,183,083.22	76,916,025.80	61,717,247.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50,519.47	27,332,614.35	20,531,987.67
预收款项	12,078,556.84	4,284,288.58	4,531,581.30
应付职工薪酬	4,477,281.00	5,914,311.24	3,026,922.06
应交税费	4,212,449.01	4,382,345.73	4,490,544.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4,104.76	3,834,738.61	4,071,64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82,911.08	49,248,298.51	36,652,68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282,911.08	49,248,298.51	36,652,68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167.70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6,818.16	1,676,818.16	1,397,015.07
未分配利润	9,949,501.57	9,973,164.57	7,751,858.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22,487.43	26,649,982.73	24,148,873.35
少数股东权益	977,684.71	1,017,744.56	915,6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0,172.14	27,667,727.29	25,064,56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83,083.22	76,916,025.80	61,717,247.23

(2) 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78,816.42	102,299,026.17	117,749,318.24
减:营业成本	16,420,169.42	82,692,410.45	95,522,25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947.44	3,111,363.88	3,653,966.98
销售费用	476,517.80	1,542,688.71	1,249,099.80
管理费用	2,591,209.57	10,399,751.96	10,656,310.96
财务费用	84,532.29	119,657.31	-95,592.49
资产减值损失	127,862.44	374,484.48	737,40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93,422.54	4,058,669.38	6,025,872.27
加:营业外收入	286,557.67	97,936.90	
减:营业外支出	1,819.55	518.56	5,171.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9.55		5,11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8,684.42	4,156,087.72	6,020,700.28
减: 所得税费用	55,038.43	1,102,926.06	1,650,98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3,722.85	3,053,161.66	4,369,71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3.00	2,951,109.38	4,311,794.85
少数股东损益	-40,059.85	102,052.28	57,921.5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22.85	3,053,161.66	4,369,71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3.00	2,951,109.38	4,311,79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59.85	102,052.28	57,921.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0,893.70	84,915,127.90	103,265,23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1.39	356,730.56	412,29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5,675.09	85,271,858.46	103,677,52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8,424.74	47,610,687.20	72,417,86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1,613.21	34,566,606.34	28,467,70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301.91	5,159,732.80	4,666,75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62.69	5,625,028.48	4,559,99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0,102.55	92,962,054.82	110,112,3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427.46	-7,690,196.36	-6,434,7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305,650.00	145,184.00	228,7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50.00	145,184.00	228,7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50.00	-37,184.00	-128,7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167.70		4,48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67.70	3,500,000.00	4,48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16.68	624,766.68	486,83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6.68	624,766.68	986,83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51.02	2,875,233.32	3,501,36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726.44	-4,852,147.04	-3,062,13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4,690.94	12,096,837.98	15,158,97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1,964.50	7,244,690.94	12,096,837.98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3,608.46	6,877,323.06	11,391,09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0,000.00	1,438,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9,591,823.99	24,775,806.98	19,251,870.90
预付款项	7,346,821.80	4,678,213.16	3,048,367.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8,850.15	2,678,276.82	1,892,735.88
存货	32,409,314.05	26,973,740.45	15,565,24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90,418.45	67,421,360.47	51,499,320.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	480,000.00	5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7,219.61	4,239,138.30	4,740,174.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15.85	263,724.57	221,90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2,635.46	4,982,862.87	5,542,080.78
资产总计	73,223,053.91	72,404,223.34	57,041,40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06,247.50	25,401,124.84	18,295,669.76
预收款项	12,007,014.44	4,212,746.18	4,325,474.30
应付职工薪酬	4,454,860.00	5,914,311.24	2,981,210.76
应交税费	3,884,437.59	4,060,282.11	4,212,63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4,534.03	3,712,393.08	3,971,07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87,093.56	46,800,857.45	33,786,06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287,093.56	46,800,857.45	33,786,06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167.70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676,818.16	1,676,818.16	1,397,015.07
未分配利润	8,962,974.49	8,926,547.73	6,858,31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5,960.35	25,603,365.89	23,255,334.94
	73,223,053.91	72,404,223.34	57,041,401.60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01,492.27	98,304,712.24	114,793,931.45
减:营业成本	14,557,600.01	80,362,259.12	94,527,51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321.32	2,998,428.57	3,591,889.70
销售费用	476,517.80	1,536,786.71	1,202,515.80
管理费用	2,379,587.23	9,477,602.17	9,207,263.58
财务费用	84,699.42	121,548.93	-93,149.90
资产减值损失	126,765.08	167,274.72	593,32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32,998.59	3,640,812.02	5,764,566.53
加:营业外收入	286,557.67	97,936.90	
减:营业外支出	1,819.55	250.92	5,113.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1,739.53	3,738,498.00	5,759,453.53
减: 所得税费用	15,312.77	940,467.05	1,534,54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6,426.76	2,798,030.95	4,224,912.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36,426.76	2,798,030.95	4,224,912.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26.76	2,798,030.95	4,224,912.52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65,625.30	80,777,622.80	99,675,53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3.26	302,626.50	109,2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9,838.56	81,080,249.30	99,784,77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3,489.74	44,210,497.85	69,594,891.60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5,485.41	34,074,883.37	27,441,73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393.60	4,828,116.21	4,572,57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885.43	5,368,574.69	4,178,47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5,254.18	88,482,072.12	105,787,6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415.62	-7,401,822.82	-6,002,90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05,650.00	95,184.00	228,7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50.00	95,184.00	228,7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50.00	12,816.00	-128,7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167.70		4,48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67.70	3,500,000.00	4,48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16.68	624,766.68	486,83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6.68	624,766.68	986,83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51.02	2,875,233.32	3,501,36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714.60	-4,513,773.50	-2,630,25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323.06	11,391,096.56	14,021,34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608.46	6,877,323.06	11,391,096.5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 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的款项, 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为	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 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0.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 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的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

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的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九) 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间,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三、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份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主营业组	务收入	19,345,028.10	96%	97,244,770.12	95%	113,031,604.19	96%
其他业绩	务收入	733,788.32	4%	5,054,256.05	5%	4,717,714.05	4%
合计		20,078,816.42	100%	102,299,026.17	100%	117,749,318.24	100%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建设工程的消防总承包业务,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以及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施工等相关业务,涉及民用建筑、能源、化工、电力、交通以及通信等各个领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消防系统相关的后续维护维修业务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 消防工程总承包业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结转成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采用工程项目实际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工程施工中实际发生已安装和已使用的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费用等,不包括工程施工中未安装和未使用 的材料成本。工程项目预计的总成本根据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工程预算资料 由工程预算部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合同总 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成本。在合同实施完工后,根据公司与客户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2)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产品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发出,经对方签收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维护维修业务

公司提供的工程完工后与消防系统相关的维护维修业务,实质上是公司提供的劳务业务。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是公司闲置的商铺出租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出租商铺所收取的租赁费,按照房屋出租合同约定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

- 2.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 (1) 201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消防工程	19,034,967.62	91,035,294.41	97,466,544.63
商品销售	310,060.48	6,209,475.71	15,565,059.56
维护维修费	695,777.74	4,898,970.43	4,562,428.43
房屋租赁	38,010.58	155,285.62	155,285.62
合 计	20,078,816.42	102,299,026.17	117,749,318.24

公司主要受益于内蒙消防工程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的市场内蒙古自治区主

要是工业主导型经济区域,能源、冶金等传统行业所占比重较大,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能源化工企业的发展,对消防安全的存在较高需求,市场需求带动了内蒙古消防工程业的发展。

最近两年及一期,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有所下降,消防工程收入基本稳定。公司近年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在 2013 年整体经济形势整体严峻的情形下,公司消防工程收入 91,035,294.41 元,较 2012 年仅小幅下滑 6.60%。

2014年1-4月,公司实现消防工程收入19,034,967.62元,主要由于每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且内蒙地区天气较为寒冷,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使得公司每年在这一期间收入相对减少。

2013 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及消防工程使用设备差异,公司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收入比 2012 年减少了 935 万元左右。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消防工程收入	18.51%	18.78%	16.74%
商品销售收入	29.87%	16.63%	27.04%
维护维修费	4.91%	29.36%	36.38%
房屋租赁	23.45%	25.86%	28.14%
 综合毛利率	18.22%	19.17%	18.88%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主要因为公司主营的消防工程收入毛利率整体稳定,无重大波动。

- (1)报告期内消防工程收入占收入总额 82%以上,各期毛利率整体稳定, 无重大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由于自治区 内消防工程行业竞争激烈,整体行业内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产品销 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消防总承包业务毛利空间较小。同时,公司为了维护 和拓宽市场份额,采取的主要是重产值快速发展模式,对工程项目预算利润甄选 要求不严格。
 - (2)报告期内公司防火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受 2013 年消防工程中使用设备毛利率较低的影响。

- (3)公司维护维修费一般是工程项目完工,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受业务 饱度和维护维修人员的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固定支出影响,毛利有较大波动性。 2014年1-4月法定假日较多且内蒙古地区天气较为寒冷,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较少, 在这一期间完工的项目较少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 (4)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毛利稳定,房屋租赁成本主要是商铺正常计提的折旧费用,在报告期内稳定,同时报告期租赁费收入无重大变化。

3. 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4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内蒙古	20,078,816.42	102,299,026.17	117,749,318.24

消防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行业壁垒高,区域壁垒较高、公司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公司客户涉及民用建筑、能源、化工、电力、交通、通讯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进度及方式按期结算。

(二) 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和变化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476,517.80	1,542,688.71	1,249,099.80
管理费用	2,591,209.57	10,399,751.96	10,656,310.96
其中: 研发费			
财务费用	84,532.29	119,657.31	-95,592.49
营业收入	20,078,816.42	102,299,026.17	117,749,318.24
比重及变化情况			
销售费用占比	2.37%	1.51%	1.06%

管理费用占比	12.91%	10.17%	9.05%
其中: 研发费			
财务费用占比	0.42%	0.12%	-0.0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小,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办公及通讯费、交通差旅费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内,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凭借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管理在自治区同行业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是自治区消防工程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左右,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稳定,市场开拓及业务变动较少,业务产生的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较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稳定,无重大变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用、办公及通讯费、交通差旅费、折旧费、汽车费用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修改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提高公司工程管理水平,整合公司资源,减少资源的浪费,公司目前尚无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公司 2012 年利息支出 13,162.50 元, 2013 年利息支出 174,766.68 元, 2014 年 1-4 月利息支出 98,816.68 元, 2013 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为新增短期借款 35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4%。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25.00	
债务重组利得	286,557.67	92,811.90	
营业外收入合计	286,557.67	97,936.90	
项 目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9.55-		5,113.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其他		518.56	58.9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819.55	518.56	5,17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738.12	97,418.34	-5,171.99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债务重组利得。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由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东源科技研发中心防火涂料工程、年产10万吨1.4-丁二醇项目防火涂料工程,本工程造价采用固定单价结算的方式,截至2014年1月,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额1,400,000元,公司已支付合同款450,000元,尚欠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950,000元。2014年1月10日,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与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公司以越野车抵顶所欠的工程款人民币500,000.00元整,确认债务重组利得286,557.67元。

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防火涂料,截至 2013 年 8 月,公司尚欠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材料款项 1,577,990 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公司以红旗轿车一辆抵顶所欠的消防防火涂料款 100,000.00 元整,公司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92.811.90 元。

2013年公司处置夏利车一辆确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25.00 元。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滞纳金、罚款。 2014年公司处理面包车 1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9.55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方税务局对公司出具"呼赛地税简罚【2013】031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 2012 年在赛罕区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按《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处以 200 元罚款。该处罚款项主要为公司办税人员对各区地税纳税申报期限掌握不完整导致,公司已加强办税人员各项目区域地税政策的培训,防范类似行为的发生,由于上述行为地方税务局以简易处罚的形式,同时公司已积极缴纳相关罚款并按期报税,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缴纳交通罚款 250元,缴纳企业税收滞纳金共 68.56元。

2012年公司处理瑞丰汽车 1 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13.00 元,缴纳税收滞 纳金和其他费用 58.99 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和相关财务指标 影响极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减少非经常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合并)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742,972.04	36,254.76	157,843.31
银行存款	4,918,992.46	7,208,436.18	11,938,994.67
合 计	5,661,964.50	7,244,690.94	12,096,837.9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现金及银行存款,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分类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公司最近两

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同心 华 人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冰灰网 4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428,401.48	92,142.00	23,285,940.89	116,429.71	14,920,502.78	77,410.71	
1至2年	2,297,928.45	229,792.85	1,468,898.46	146,889.85	6,167,021.95	616,702.20	
2至3年	2,993,662.52	598,732.50	2,598,016.57	519,603.31	1,472,208.45	294,441.69	
3至4年	1,265,897.75	379,769.33	1,280,817.45	384,245.24	77,756.00	23,326.80	
4至5年	66,720.00	33,360.00	66,720.00	33,360.00	220,243.01	110,121.51	
5年以上	220,243.01	220,243.01	220,243.01	220,243.01	32,000.00	32,000.00	
合计	25,272,853.21	1,554,039.69	28,920,636.38	1,420,771.11	22,889,732.19	1,154,002.91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 82.01%,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6,030,904.19 元,增幅 26.35%,主要与工程款项结算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关。

消防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结算审计后通常预留审定金额的 5%至 10%质保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工程正式验收后 12 或 24 个月)满后支付,但从结算到支付款项的周期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有所拉长,存在部分项目客户已对工程量进行验收确认,公司尚未收到款项所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4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3,647,783.17 元,减幅约 12.61%, 主要是一季度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工程款回款增加。

- (2)公司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详。
 - 2.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中国神华煤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9,488.78	15.86%	1年以内	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 区边防总队后勤部	2,228,076.00	8.82%	1年以内 1-2年,2-3年	否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8,844.85	8.34%	1年以内	否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807,034.30	7.15%	1年以内	否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696,895.76	6.71%	1年以内	否
合 计	11,850,339.69	46.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中国神华煤油化工有限公司	5,078,817.01	17.56%	1年以内	否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4,264,062.70	14.74%	1年以内	否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896,895.76	10.02%	1年以内, 2-3年	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 区边防总队后勤部	2,228,076.00	7.70%	1年以内	否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3,485.00	7.27%	1年以内	否
合 计	16,571,336.47	57.3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単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5,212,085.30	22.77%	1年以内	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 区边防总队后勤部	1,977,300.00	8.64%	1年以内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98,157.01	6.98 %	1年以内	否
鄂尔多斯电业局	1,504,746.87	6.57%	1-2 年	否
内蒙古兴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56,696.84	5.49%	1年以内, 1-2年	否
合 计	11,548,986.02	50.4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款余额合计 11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6.88%,上述公司的客户主要客户,工程结算及回款正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 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IIV. 4&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7,373,388.69	95.48%	4,025,018.59	84.51%	1,941,007.81	62.40%	

1至2年	41,795.80	0.55%	41,795.80	0.88%	1,048,334.17	33.70%
2至3年	306,856.77	3.97%	695,821.77	14.61%	121,476.00	3.90%
3年以上						
合 计	7,722,041.26	100.00%	4,762,636.16	100.00%	3,110,817.98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已支付对方未发货的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供货单位材料款增加,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款项772.20万元,其中预付江苏山力漆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金世通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兰航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防火涂料厂款项合计342.48万元,占公司预付款总额的44.35%。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江苏山力漆业有限公司	1,708,155.13	22.12%	1年以内	否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560,514.55	7.26%	1年以内, 2-3年	否
烟台金世通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11,729.01	5.33%	1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市兰航商贸有限公司	397,604.86	5.15%	1年以内	否
天津防火涂料厂	346,827.40	4.49%	1年以内, 2-3年	否
合 计	3,424,830.95	44.35%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天津防火涂料厂	733,892.40	15.41%	1年以内, 2-3年	否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507,668.35	10.66%	1年以内, 2-3年	否
烟台金世通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11,729.01	8.64%	1年以内	否
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8.40%	1年以内	否
潍坊和特管业有限公司	363,327.06	7.63%	1年以内	否
合 计	2,416,616.82	50.74%		

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天津防火涂料厂	733,892.40	23.59%	1年以内, 1-2年	否
内蒙古安泰尔防火保安设备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453,721.12	14.59%	1-2 年	否
潍坊和特管业有限公司	363,327.06	11.68%	1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市圣赫商贸有限公司	340,570.24	10.95%	1年以内	否
北京易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874.55	6.20%	1年以内	否
合 计	2,084,385.37	67.00%	-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中内部职工备用金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等,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分类如下:

单位:元

————————————————————— 种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3,080,865.88	98.73%	129,711.73	
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9,505.94	1.27%		
合 计	3,120,371.82	100.00%	129,711.73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845,698.69	98.63%	135,117.87	
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9,505.94	1.37%		
合 计	2,885,204.63	100.00%	135,117.87	

单位:元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942,596.21	95.36	27,401.59	
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94,568.47	4.64		
合 计	2,037,164.68	100.00	27,401.59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89,436.32	9,947.19	1,727,090.43	8,635.46	1,844,522.40	9,222.61
1-2 年	1,045,213.75	104,521.38	1,032,392.45	103,239.25	61,215.81	6,121.58
2-3 年	21,215.81	4,243.16	61,215.81	12,243.16	25,000.00	5,000.00
3-4 年	20,000.00	6,000.00	20,000.00	6,000.00	6,858.00	2,057.40
4-5 年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3,080,865.88	129,711.73	2,845,698.69	135,117.87	1,942,596.21	27,401.59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项目部的备用金等。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 97.2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项目保证金随之增加。公司根据项目规模确定项目管理方式,分为项目经理承包制与项目经理负责制两种方式。在工程备用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审批程序,制定了备用金借款流程签字及报销制度,随时掌握现场所需资金的额度,根据实际工程量审核批准资金的投入量。

2.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它应收自然人股东工程备用金。(详见: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 联方	账 龄
张晓春	416,732.05	13.36%	工程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71,114.94	11.89%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1-2年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政府采购中心	200,000.00	6.41%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玉林	200,000.00	6.41%	借款	否	1年以内 1-2年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41%	投标保证金	是	1年以内

合 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 联方	账 龄
张晓春	353,604.85	12.26%	工程备用金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93%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玉林	200,000.00	6.93%	借款	否	1-2 年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乌兰 浩特卷烟厂	150,000.00	5.20%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110,000.00	3.81%	投标保证金	否	1-2 年
合 计	1,013,604.85	35.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 联方	账 龄
内蒙古永泽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9.82%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9.82%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82%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玉林	200,000.00	9.82%	借款	否	1年以内
内蒙古万铭实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91%	投标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合 计	900,000.00	44.19%	-	-	-

上述其他应收自然人张晓春、玉林为公司内部员工。

(五)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类别、余额和跌价准备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左 化商口	2014年4月30日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5,899.00		35,899.00	
库存商品	1,523,089.91		1,523,089.9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32,385,125.05		32,385,125.05	
其中: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66,840,019.65		266,840,019.65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55,198,151.91		55,198,151.91	
工程结算(减项)	289,653,046.51		289,653,046.51	
 合 计	33,944,113.96		33,944,113.96	
存货项目	20	13年12月31	日	
伊贝 坝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5,899.00		35,899.00	
库存商品	1,513,719.80		1,513,719.80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6,949,551.45		26,949,551.45	
其中: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53,065,891.85		253,065,891.85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51,837,312.09		51,837,312.09	
工程结算(减项)	277,953,652.49		277,953,652.49	
合 计	28,499,170.25		28,499,170.25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一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2,290.00		12,290.00	
库存商品	1,554,733.91		1,554,733.91	
己完工未结算工程	15,563,769.50		15,563,769.50	
其中: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79,664,483.86		179,664,483.86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5,632,562.70		35,632,562.70	
工程结算(减项)	199,733,277.06		199,733,277.06	
合 计	17,130,793.41		17,130,793.41	

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工程施工-工程结算)",该类企业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周期长,单个工程的结算周期对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期末的存货余额和应收账款原值。

报告期内,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逐年增加所致,随着业务量(工程项目)的增长,工程项目投入成本呈逐年增加。由于工程施工企业工期较长及行业结算特点,工程结算增长幅度一般会低于工程施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主要包括包括中国联通西北基地消防工程、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华海尚都)消防工程、包头神华消防整改及验收咨询合同工程、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热电站装置消防工程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增加。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消防工程项目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

(六) 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4年1月-4月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0,004.19			5,400,004.19
运输工具	1,987,166.00		730,983.00	1,256,1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9,284.33	5,650.00		1,464,934.33
账面原值合计	8,846,454.52	5,650.00	730,983.00	8,121,121.5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04,884.54	78,598.28		1,883,482.82
运输工具	1,506,398.52	84,800.16	515,721.12	1,075,47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0,158.37	43,041.83		1,243,200.20
累计折旧合计	4,511,441.43	206,440.27	515,721.12	4,202,160.5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95,119.65			3,516,521.37
运输工具	480,767.48			180,705.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125.96			221,734.13
账面价值合计	4,335,013.09			3,918,960.94

2013年度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0,004.19	-	-	5,400,004.19
运输工具	2,040,928.00	100,000.00	153,762.00	1,987,16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4,100.33	65,184.00	-	1,459,284.33
账面原值合计	8,835,032.52	165,184.00	153,762.00	8,846,454.5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48,384.34	256,500.20	-	1,804,884.54
运输工具	1,380,503.13	269,594.29	143,698.90	1,506,398.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7,184.71	182,973.66	-	1,200,158.37
累计折旧合计	3,946,072.18	709,068.15	143,698.90	4,511,441.4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51,619.85			3,595,119.65
运输工具	660,424.87			480,76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915.62			259,125.96
账面价值合计	4,888,960.34			4,335,013.09

2012年度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00,004.19			5,400,004.19
运输工具	2,065,962.00	145,385.00	170,419.00	2,040,92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0,773.33	83,327.00		1,394,100.33
账面原值合计	8,776,739.52	228,712.00	170,419.00	8,835,032.5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91,884.14	256,500.20	-	1,548,384.34
运输工具	1,235,303.37	310,505.76	165,306.00	1,380,503.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274.79	202,909.92	-	1,017,184.71
累计折旧合计	3,341,462.30	769,915.88	165,306.00	3,946,072.1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08,120.05		3,851,619.85
运输工具	830,658.63		660,424.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498.54		376,915.62
账面价值合计	5,435,277.22		4,888,960.34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66.49%;公司运输设备主要是中小型货运汽车及管理层用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统一使用 5%的残值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121,121.52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4,202,160.5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918,960.94 元,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51.74%(累计折旧率),公司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如下:

2013年4月6日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借款 350万元,借款期限 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公司以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04001936号和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34925号两处房产作为抵押,由股东莫勇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额度为45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有效期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公司以的14处商铺房产作为抵押,由莫勇玲、白绍华、张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总合同》。公司以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04001996号和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34925号两处房产作为抵押,由莫勇玲、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对外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锐策咨询 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40.08	16.32	40%	40%

2003 年公司对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锐策咨询)的投资 20 万元持股 49.02%,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07 年,公司将 3.68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李静蓉,转让后,公司持股 40%。锐策咨询 2013 年末净资产为 37.71 万元,2012 年末净资产 34.69 万元。对于锐策咨询有限公司,由于锐策成立时间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公司一直未进对锐策咨询投资成本进行调整。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2012 年 4 月共计以 16.32 万元将持有锐策咨询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李海生。

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经济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限国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企业策划宣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差异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6,528.95	386,563.33	294,345.15
小 计	416,528.95	386,563.33	294,345.15

注: 子公司亨利劳务常年亏损,不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消防工程项目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跌价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683,751.42	1,555,888.98	1,181,404.5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合并)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2011年7月28日,公司向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28日至2012年1月27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9.50‰。该笔借款已于2012年1月归还。

2013年4月6日,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借款期间为2013年5月21日,借款年利率为8.4%,已于2014年5月20日归还。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循环借款额度为450万元的借款合同,额度有效期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40%。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借款额度。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48,038.69	13,766,869.11	13,265,010.37
1-2 年	6,719,699.65	7,543,354.42	6,101,012.42

2-3 年	2,891,536.60	4,931,145.94	634,826.80
3年以上	1,091,244.88	1,091,244.88	531,138.08
合 计	24,850,519.82	27,332,614.35	20,531,987.67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及 1-2 年及的应付账款占比 83.97%,公司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准确性、质量性、经济性以及及时性,公司根据《合格供方名录》选择材料供应商,加强物资供应链管理。多年来公司与一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消防工程项目涉及工程的材料采购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为了节约资金成本,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合理安排付款周期,供应商对公司的赊销金额较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6,134.00	15.64%	1年以内	否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134,255.23	8.59%	1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市信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0.00	7.28%	1-2 年	否
呼和浩特市平洁商贸有限公司	1,552,560.05	6.25%	1-2 年	否
呼和浩特市德茂商贸有限公司	1,532,956.00	6.17%	1-2 年	否
合 计	10,913,905.28	43.9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6,134.00	14.22%	1年以内	否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834,255.23	10.37%	1年以内, 2-3年	否
呼和浩特市信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0.00	6.61%	1-2 年	否
呼和浩特市平洁商贸有限公司	1,552,560.05	5.68%	1-2 年	否
呼和浩特市德茂商贸有限公司	1,532,956.00	5.61%	1-2 年	否
合 计	11,613,905.28	42.49%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 龄	是否关 联方
江苏建湖苏东化工有限公司	2,077,990.00	10.12%	1年以内, 1-2年	否
呼和浩特市信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0.00	8.81%	1年以内	否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1,803,155.00	8.78%	1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市平洁商贸有限公司	1,552,560.05	7.56%	1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市德茂商贸有限公司	1,532,956.00	7.47%	1年以内	否
合 计	8,774,661.05	42.74%	-	

(二)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36,505.30	2,499,549.80	3,054,181.82
1—2 年	79,500.60	393,660.65	976,157.26
2—3 年	9,791.96	903,221.26	2,320.00
3年以上	38,306.90	38,306.90	38,986.90
合 计	2,164,104.76	3,834,738.61	4,071,645.9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项目经理)代垫工程款等,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94.10%。

公司对于消防工程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管理和项目经理承包制),公司根据客户的回款情况拨付给项目经理一定的款项进行日常施工辅料的采购和施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在工程项目客户回款不佳,工程项目施工紧张,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的情况下,存在项目经理代垫工程款的情形。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 联方	性质
王鹏	589,490.29	27.24%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李亚杰	574,955.66	26.57%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李原欣	225,423.24	10.42%	1 年以内, 1-2 年	否	代垫工程款
任伟	194,247.50	8.98%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王明捍	98,066.55	4.53%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合 计	1,682,183.24	77.74%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単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 联方	性质
李亚杰	753,606.66	19.65%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吕连平	430,406.56	11.22%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刘慧劭	385,000.00	10.04%	2-3 年	否	代垫工程款
陈庆治	292,741.05	7.63%	1-2 年	否	代垫工程款
邢雪山	278,000.00	7.25%	2-3 年	否	代垫工程款
合 计	2,139,754.27	55.79%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年限	是否关 联方	性质
李亚杰	505,531.81	12.42%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唐俊哲	505,197.29	12.41%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刘慧劭	385,000.00	9.46%	1-2 年	否	代垫工程款
闫慧敏	354,112.65	8.70%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陈庆治	292,741.05	7.19%	1年以内	否	代垫工程款
合 计	2,042,582.80	50.18%	-		

(三) 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工程项目款,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 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35,924.47	4,241,656.21	4,531,581.30
1—2 年	25,807.00	42,632.37	
2-3年	16,825.37		
合 计	12,078,556.84	4,284,288.58	4,531,581.30

公司作为消防工程总承包商,按照建造合同准则有关规定,预收工程款冲减工程项目工程结算所对应收账款后列报,包括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部分。2014年4月30日公司部分工程已收款项未结算导致期末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2014年4月30日预收款项比2013年12月31日增幅181.93%,主要是预收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高铝项目)350万元工程款所形成;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与上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 联方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28.98%	一年以内	否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园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2.42%	一年以内	否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105,320.00	9.15%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9.11%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莲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035.52	7.25%	一年以内	否
合 计	8,081,355.52	66.91%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単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 关联 方
内蒙古莲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7,459.82	18.85%	一年以内	否
兴安盟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	777,887.89	18.16%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570,658.94	13.32%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1,830.86	10.08%	一年以内	否
锡林郭勒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404,893.85	9.45%	一年以内	否
合 计	2,992,731.36	69.8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単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年限	是否关 联方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0,138.92	18.32%	一年以内	否
内蒙古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682,238.07	15.06%	一年以内	否
兴安盟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	592,780.31	13.08%	一年以内	否
江苏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77,273.23	10.53%	一年以内	否
锡林郭勒汇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10,532.77	6.85%	一年以内	否
合 计	2,892,963.3	63.84%	•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6,167.70	0.00	0.00
盈余公积	1,676,818.16	1,676,818.16	1,397,015.07
未分配利润	9,949,501.57	9,973,164.57	7,751,858.28
少数股东权益	977,684.71	1,017,744.56	915,692.28
合 计	27,900,172.14	27,667,727.29	25,064,565.63

(一) 资本公积

由于 1993 年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曹相如三人以实物出资额无法准确核实,2014年4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莫勇玲将原以实物出资的 11.837708 万元资本置换为等额的货币资本(现金)118377.08元,股东白绍华将原以实物出资的 88782.81万元资本置换为等额的货币资本(现金)88782.81元,股东曹相如将原以实物出资的 88782.81元,资本置换为等额的货币资本(现金)88782.81元,共计 295942.70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 1999 年公司在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登记采用四舍五入的多计出资 225 元, 2014 年 4 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莫勇玲补齐出资(现金) 137.12 元,股 东白绍华补齐出资(现金) 41.80 元,股东曹相如补齐出资(现金) 46.08 元,共 计 2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投资额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莫勇玲	3,932,997.00	26.22%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白绍华	3,259,500.00	21.73%	股东、董事
张 涛	2,493,000.00	16.62%	股东、董事
王亚滨	1,150,500	7.67%	股东、董事、副总
孙波	856,500	5.71%	股东、董事、副总

根据股东间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单 位/个 人	关联方关系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孙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亚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对内蒙古锐策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 40%,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5 月将持有内蒙锐策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011年7月28日,公司与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

2011-0-4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9.50‰,该笔借款由股东莫勇玲、王亚滨、李彬、自然人郭丽、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6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流)字【2013】第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放款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借款年利率为8.4%,公司以两处房产作为抵押,第一大股东莫勇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小企业循)字【2014】第03号"的《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450万元,额度有效期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40%。公司以14处商铺房产作为抵押,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4)2011融总字第16号"的《融资总合同》,公司在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以两处房产作为抵押,股东莫勇玲、自然人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年	4月30日	2013年1	2月31日	2012年1	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 总额的比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 总额的比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 总额的比
莫勇玲	15,058.00	0.50%	15,058.00	0.54%	18,000.00	0.94%

其它应收关联方莫勇玲 1.51 万元为预借工程用金,除上述备用金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办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2. 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关联方之间交易较少。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采购,提供资金的交易事项也未制定特别的定价决策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同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责任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小企业循)字【2014】第 03 号"的《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450 万元,额度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40%。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收到贷款 35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6 年 3 月,公司与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殊消防施工合同》,由公司承揽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包的喷雾、喷水消防系统、泡沫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设备、材料供应及施工(火灾报警系统的设备供应除外)的工程,双方约定总包干价为 838 万元。2009 年 6 月 5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后(即消防队下达正式文件后)按合同约定结算,余款一次付清。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2009 年底工程全部完工。2010 年 2 月 1 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鄂)公消险字(2010)第 0005 号:关于准格尔工业园区自备电厂 2X300MW 机组建筑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文件。该工程由消防部门正式验收合格。按照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 2010 年 6 月 17 日与对账后,双方确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工程款 1433064.45 元。但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现已改制,现隶属于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名称也由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无权支配资金为由未支付余款。

公司于 2013 年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列为共同被告。经法院调解程序,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3 年 5 月 13 日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制作(2013)玉民一初字第 40 号民事调解书。

根据调解书内容,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欠公司工程款 1433064.45 元。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公司

700000 元,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 733064.45 元。公司免除对方延迟付款利息。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者部分履行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由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承担利息 240000 元。

调解书生效后,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却一直未支付余款。申请强制执行后,发现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两个公司名下的七十余个账户加起来只有三千余元,致使该案件至今无法执行。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8月6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4号"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322.30万元,评估值8,780.301万元,评估增值1,458.00万元,增值率19.91%;总负债账面价值4,728.71万元,评估值4,051.59万元,评估增值1,458.00万元,增值率56.22%,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公司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13 年分红明细》,以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确定股东分红 45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红款已发放完毕,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2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2 年分红明细》,以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确定股东分红 473,668.56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红款已发放完毕,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单位: 万元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刘志春	呼和浩特市	50.00	60%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亚杰	呼和浩特市	30.00	60%

(二) 主要业务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由公司出资 30 万元与自然人刘志春共同设立,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占有 60%股权。2005 年 5 月由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01022002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新型防火材料销售及施工;保温材料、地坪材料、防火材料消防器材及设备、安全防护用品销售。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1 年 1 月由公司出资 18 万元与自然人李亚杰共同设立,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占有 60%股权。2011 年 1 月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0102000039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特许经营项目: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责任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财务状况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7,833.12	5,416,435.00	5,164,155.84
负债总额	2,714,249.34	2,772,401.88	2,990,128.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13,583.78	2,644,033.12	2,174,026.95
经营成果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4,433.55	4,509,782.65	4,368,527.28
利润总额	-128,723.68	632,465.18	450,756.68
净利润	-130,449.34	470,006.17	334,313.82

2. 呼和浩特市亨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财务状况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3,733.54	22,009.81	215,480.74
负债总额	1,683,105.53	121,681.53	100,277.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371.99	-99,671.72	115,203.74
经营成果	2014年1月-4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00,000.00		166,155.00
利润总额	68,299.73	-214,875.46	-189,509.93
净利润	30,299.73	-214,875.46	-189,509.93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消防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必备条件,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在投标、中标、施工、完工阶段均对资金垫付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各种消防工程系统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44 万元、-769.02 万元、-643.48 万元,2014 年 1月 10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出现因流动资金不足进行了两次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采去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为应对资金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在资金使用上,严格计划,合理分配,充分利用有限资金,增强、加快流动性,资金回笼落实到人。项目资金采用专款专用,不轻易挪做它用。做到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季度有核算,月月有对比。常年积累,合理投资优质固定资产,既可自用,又能在需要时用来抵

押贷款,增加流动资金。控制合理发展规模与速度,确保资金链,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借款报销审批手续,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额度,留有充分合理余地。

(二) 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客户对象全部在内蒙古地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建筑消防工程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公司为应对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进一步增加内蒙古市场的占有率。同时 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并投资建设消防产品生产线,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场地位并增 加公司盈利。

(三)安全和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消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其中主要的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的努力功亏一篑。对于企业可能带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等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公司为应对安全和质量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1. 开工前都有安全、质量交底;
- 2. 每个项目都配备有质量安全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3. 工程管理中心与施工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检查:
- 4、公司每年预算设专项质量安全投资预算,一般是上年公司总产值的 0.5% 至 1%,专门用于质量安全保障;
 - 5. 公司有详细质量安全奖惩制度,年终评优罚差,奖勤罚懒;
 - 6. 公司有质量与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7. 除政府质量安全培训外,公司每年定期对全体项目经理进行质量安全教

育培训:

8.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到人。建立落实董事长为公司安全质量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的思想认识,首先达到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其次项目负责人基本全部选择有资质的建造师,特殊无资质但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采用与有资质的公司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挂钩方式,大大降低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风险隐患。由于建造师制度是国家近些年开始的新制度,为从根本上有效管理控制施工安全质量风险,公司从五年前就开始落实建造师项目负责制的办法。

(四)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消防工程总承包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的特点,而公司大部分消防工程项目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较少。公司采购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变动与预算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游消防设备材料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也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公司为应对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紧密度,确保工程项目设备不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大幅波动,另一方面,加强工程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及工程成本的管理,提升项目效率及利润点,降低消防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最后,投资建设消防产品生产线,向业务上游市场纵向扩张。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精英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施工管理和现场的优秀人才。目前公司技术人员 87 人,其中,持有高级职称资格的 12 人,中级职称 33 人,初级职称 14 人。一级建造师资格的 7 人,二级建造师 12 人,其中部分技术人员被纳入了自治区消防专家库。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人员。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消防工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2001年内部进行股份改革,设立了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了依法管理公司,民主集中的集体领导管理制度。

- 2.始终致力于选拔培养年轻干部,广纳人才,培养后备,人才选拔首先重视 品德,形成梯级人才领导集体。
- 3.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善于授权,资源共享,所有客户关系、资源、技术 不能形成垄断。

(六)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拟投资发展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完成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监理、设计、施工、产品代理、维护全过程服务,重点建立和发展消防产品生产,完善产业链,向 EPCM 模式发展。该部分投资计划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大额投入,尽管公司在项目投入预算,技术方案,工程方案会经过缜密的可行性分析,但是也存在因进度,投资成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为应对投资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大额投资需由董事会集体讨论通过,要把投资风险控制在最低。在投资方向 上始终本着一是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所必须,二是健全完善产业链所需,三是有利 于巩固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建设需要。公司多年来所有投资都严格按照当年董 事会规定执行,投资项目也基本严格控制在既是企业发展所需又是投资在优质固 定资产上的,这样还解决了企业以前贷款难的问题,增加了企业流动资金量,建 立了银企相互信任关系,把投资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七)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目前行业消防工程甲方(客户)对消防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也会受到这种行业规则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2014年4月30日、2013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718,813.52元、27,499,865.27元、21,735,729.28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5%、35.75%、35.22%。虽然公司目前重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并对应收账款定期报告和清理,坚持先好再快的发展原则,谨慎选择项目,逐步放

弃资金无保障和影响企业效益、制约企业发展的工程项目。但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应收账款可能仍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 风险。

公司为应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在项目选择上, (1)选择国有或民营大中型企业,比如电力、化工、通信,以及新型的煤化工等。(2)国家投资政府建设项目,如单位办公、文化活动、培训基地等。(3)优秀开发商开发建设的宾馆酒店、小区住宅、大型商场等。

如发生或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资金情况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并适当控制施工进度,避免陷入太深,难以自拔。当建设方出现第一次未按时付款,财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黄灯警示,提醒与建设方及时沟通,暂缓施工,掌握主动。当建设方连续出现第二次未履约付款时,财务部进行红灯警告,项目部暂停施工。在落实却因建设方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及时停工结算,撤出项目,确保不损失或损失降至最低。

严格履约,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资料详尽,留有充分证据依据,如遇恶意拖欠,便于法律诉讼。

(八) 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存货周转率由2012年度的7.32次下降至2014年1-4月的0.53次,2014年4月30日、2013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944,113.96元、28,499,170.25元、17,130,793.41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87%、37.05%、27.76%。此外,项目执行过程周期中,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超过预算成本等情形,还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为应对存货规模增加风险,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合理控制材料,设备采购规模。
- 2.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项目进度确认,公司项目完工后, 积极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铁

项目小组成员:

何看 马常春 张龙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成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孝树树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1 Juis

420 000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THE LOOP BELL JOIL

全体监事签字:

到我说 新洲 香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2018 Jah. 3#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2